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摘要

	IFRS 16後 ⁽¹⁾ 基準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以呈報 貨幣計算 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439,856	453,230	+1%	-3%
EBITDA總額 ⁽²⁾	136,049	113,580	+24%	+20%
EBIT總額 ⁽²⁾	75,344	72,885	+7%	+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30	39,000	+6%	+2%
每股盈利 ⁽³⁾	港幣 10.33 元	港幣 10.11 元		+2%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2.30 元	港幣 2.30 元		—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3.17 元	港幣 3.17 元		—
	IFRS 16前 ⁽¹⁾ 基準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以呈報 貨幣計算 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439,856	453,230	+1%	-3%
EBITDA總額 ⁽²⁾	112,068	113,580	+2%	-1%
EBIT總額 ⁽²⁾	71,108	72,885	+1%	-2%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88	39,000	+6%	+2%

- (1)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業績公告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提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法定業績則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上年度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 (2) 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以及反映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 (3)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長和於該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分別3,856,240,500股及3,857,216,697股計算。

主席報告

於2019年，與地緣政治及經濟風險相關之不明確形勢繼續令全球經濟增長率停滯不前。外在因素如貨幣及商品價格波動繼而對集團之呈報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主要貨幣特別是英鎊、歐羅及人民幣均較去年貶值，幅度介乎4%至5%，而全球原油基準價格亦持續徘徊於低水平。然而，撇除外幣兌換影響，集團於2019年仍維持穩固盈利增長與健全財務狀況，主要由於妥善執行之財務策略令集團本年度之債務融資成本大幅降低，而未來將會繼續受惠。

按IFRS 16前基準，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減少1%及2%。撇除匯率換算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長2%及1%，主要反映於2018年9月收購Wind Tre 50%權益帶來之全年新增利潤，以及印尼之電訊業務表現改善，惟因2018年集團分離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直接權益之經濟收益後基建部門貢獻減少，以及赫斯基能源表現未如理想而部分抵銷。EBITDA及EBIT亦包括於2019年確認之數項非現金會計項目，當中包括集團於2019年10月出售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權益後，不再確認其為附屬公司，而成為49.86%之聯營公司所得之出售收益約港幣68億8,500萬元。此收益因集團所佔赫斯基之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包括綜合調整）港幣59億8,300萬元而大部分抵銷，以致收益淨額約為港幣9億200萬元。

按IFRS 16前基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98億8,8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增加2%，而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增加6%，主要由於利息支出減少。

按IFRS 16後基準並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EBIT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較2018年分別增加20%、3%及2%。全年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0.33元，增加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向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7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3元1角7仙（2018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3元1角7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19年經營290個泊位，處理共8,60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2018年增長2%。荷蘭鹿特丹、馬來西亞巴生、泰國蘭差彭、沙特阿拉伯達曼及巴哈馬群島自由港之吞吐量增加，惟因和記港口信託及巴拿馬之吞吐量減少，以及失卻於2018年底悉數出售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而部分抵銷。以呈報貨幣計算，收益總額港幣353億7,500萬元、EBITDA⁽¹⁾港幣134億500萬元及EBIT⁽¹⁾港幣90億6,100萬元，較2018年分別增加1%、0.1%及4%。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5%、3%及7%，主要由吞吐量增長、嚴謹成本控制及某港口特許經營權延長令折舊與攤銷減少所引致。

在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帶來不確定因素，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內地供應鏈中斷導致全球貿易步伐放緩之情況下，部門之多元化地域分佈確保其得以保持韌力及競爭力。此部門之首要目標仍然為透過技術措施、加強策略夥伴關係及維持卓越服務質素，以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

⁽¹⁾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60億9,200萬元；EBIT為港幣102億1,600萬元。

零售

於2019年底，零售部門在25個市場經營15,794家店舖，較去年增加5%。以呈報貨幣計算，收益總額為港幣1,692億2,500萬元，與去年相若，而EBITDA⁽²⁾及EBIT⁽²⁾分別為港幣168億9,100萬元及港幣136億7,100萬元，分別增加4%及5%，增長來自部門之中國超市業務與永輝及騰訊成立合資企業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6億3,300萬元，惟因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貿易環境充滿挑戰，以及不利外幣兌換影響而部分抵銷。撇除上述一次性收益，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4%及3%，主要反映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穩定增長，包括透過自然擴充店舖組合、提升店內及網上數碼零售體驗、藉供應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改善毛利，並與其1億3,700萬名不斷擴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忠誠會員加強客戶聯繫。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零售部門2019年收益之84%，因店舖數目增加5%及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2.4%，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總銷售額增長6%。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加5%及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大幅增長7%。撇除屈臣氏香港欠佳之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擴大14%，由於主要為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之店舖數目增添8%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提高8.8%。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維持穩健之EBITDA毛利率，並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3%。年內，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改善至2.0%，當中2019年之網上銷售參與量亦提升。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亦持續擴充其店舖組合，於2019年淨添加339家店舖。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亦因店舖數目增加3%及同比店舖銷售額上升2.1%，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5% EBITDA理想增長。

儘管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業務尤其具挑戰性，惟此等業務僅佔零售部門2019年2.6%之EBITDA。撇除香港業務之貢獻，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基本EBITDA及EBIT表現⁽³⁾較去年分別增加6%及5%。於2020年上半年，預期香港業務將繼續受壓，同時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內地業務受阻之不利影響。多元化地區分佈、強大夥伴關係及忠誠會員客戶群為此部門維持可持續盈利之主要優勢。

⁽²⁾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70億2,300萬元；EBIT為港幣147億500萬元。

⁽³⁾ 撇除與永輝及騰訊成立合資企業之一次性收益。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⁴⁾權益，以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根據於2018年10月訂立之經濟收益協議，此等股權所得之餘下90%經濟收益已轉讓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

此部門之EBITDA⁽⁵⁾及EBIT⁽⁵⁾總額分別為港幣284億8,800萬元及港幣192億2,0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均減少20%，主要由於不利外幣兌換因素、上述出售六項共同擁有投資之全年影響、出售2.05%電能實業權益錄得之虧損港幣3億200萬元⁽⁶⁾及主要因UK Power Networks確認收益變動（對現金盈利或派息並無影響）令英國業務之盈利貢獻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較2018年分別減少15%及16%。

集團於年內完成與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之補充安排，以將彼等於歐洲及加拿大共同擁有投資之按比例投票權實際轉讓予各訂約方。集團於2019年底不再將共同擁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5億600萬元，較2018年增加1%。如撇除貨幣換算變動之影響，則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較去年增加6%。長江基建多項受規管業務將於2020年至2023年間重訂收費，其中英國Northumbrian Water及澳洲SA Power Networks預計分別於2020年4月及7月起實行新監管制度。低息環境及嚴厲監管政策以致容許回報降低，預期將為長江基建之業務帶來挑戰，而收益亦難免有所減少。長江基建之首要目標為按照嚴謹投資原則，繼續在維持盈利增長與理想資產負債水平之間保持最佳平衡。

⁽⁴⁾ 根據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分成比率計算。

⁽⁵⁾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87億5,100萬元；EBIT為港幣192億5,900萬元。

⁽⁶⁾ 由於集團在2015年重組時已將電能實業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經綜合調整後，長江基建確認之出售收益於集團之呈報業績中錄得出售虧損。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未計2019年第四季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前，IFRS 16後之盈利淨額為9億7,600萬加元，較上年度減少33%。儘管原油及液態天然氣實現價格較高，惟加拿大與美國之地區價格差額收緊，令上游業務盈利受到不利影響而降低，以及下游業務表現因重油輕油之價格差額收窄及美國煉油分部之處理量下降而轉差，均導致盈利表現欠佳。利馬煉油廠於2019年第四季停產將設施升格，以增加煉油過程中重型原油之種類並提高提煉原油之產能。

基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預測及未來資本開支擬定之減少，赫斯基已確認一次性非現金除稅前減值及其他支出31億加元，主要由於對其北美洲上游資產作出之減值、撇減勘探相關資產，以及因利馬煉油廠於2019年第四季進行升格而終止確認某些資產。由於集團在2015年重組時已將若干此等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此等支出為港幣59億8,300萬元，並計入集團之EBITDA及EBIT業績內。撇除此一次性項目，集團所佔EBITDA⁽⁷⁾及EBIT⁽⁷⁾分別為港幣91億2,200萬元及港幣29億7,9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減少25%及48%，或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減少23%及47%。

2019年之平均產量為每天290,000桶石油當量，較2018年之平均產量每天299,200桶石油當量減少3%。產量減少主要由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政府持續實施強制減產令重型原油產量下降，加上白玫瑰油田於2019年上半年停產，至下半年始全面復產，令全年產量下跌，惟由加拿大西部熱採項目之瀝青產量提高而部分彌補。於2019年下半年，赫斯基宣佈其Dee Valley熱採瀝青項目開始投產，並達到每天10,000桶之設計產能。

赫斯基2019年之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0加元，較2018年每股普通股0.45加元增加11%。赫斯基將繼續專注於安全而可靠之業務運作，並致力成為全球首四分之一之過程安全從業者，以及實現更大成本與資本效益。

⁽⁷⁾ 按IFRS 16後基準及未計集團所佔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前，集團所佔EBITDA為港幣94億6,300萬元；EBIT為港幣30億900萬元。

CKH Group Telecom

於2019年7月，集團成立一家新全資電訊控股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該公司將集團之歐洲3集團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整合於一家控股實體（統稱為「CKH Group Telecom」）旗下，在八個地域提供多元化電訊資產平台。於2019年8月，獲得投資級別評級之CKH Group Telecom為Wind Tre約100億歐羅之所有外部債務進行再融資，預期可由2020年起節省大量利息成本。此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⁸⁾及EBIT⁽⁸⁾分別為港幣935億1,700萬元、港幣353億4,100萬元及港幣211億3,1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增加8%、16%及15%，而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增加12%、21%及19%。

歐洲3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060萬名，較2018年下跌5%，主要由於Wind Tre之客戶總人數減少，惟由其他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部分彌補。

歐洲3集團之收益、EBITDA⁽⁹⁾及EBIT⁽⁹⁾分別為港幣875億1,600萬元、港幣335億1,100萬元及港幣201億1,2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增加17%、21%及18%，主要反映Wind Tre額外50%股份帶來之全年貢獻。Wind Tre透過完成現代化及網絡整合、實現較預期為高之協同效益、減低之客戶流失率及漸趨穩定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收益，於2019年下半年呈報穩固業績。整體而言，歐洲3集團持續錄得45%之理想EBITDA毛利率，較2018年增長2個百分點。

歐洲3集團之成員公司正處於引入5G功能之不同階段，並擁有強大網絡及頻譜資產以支持5G新機遇帶來之發展。

將歐洲3集團28,500座電訊發射站資產權益⁽¹⁰⁾集合於CKH Group Telecom旗下新成立分開管理電訊基建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Networks內之架構分離計劃進展良好，預期於2020年中完成。該新公司得以有效管理歐洲業務中此等類似基建之資產，並使CKH Group Telecom可選擇更適宜及更有效運用未來資本。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公佈IFRS 16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億2,9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8.90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70萬名。

⁽⁸⁾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24億1,700萬元；EBIT為港幣219億8,700萬元。

⁽⁹⁾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01億2,600萬元；EBIT為港幣209億5,200萬元。

⁽¹⁰⁾ CK Hutchison Networks發射站數目僅包括歐洲發射站數目（包括於英國及瑞典合資企業權益之共享發射站），並附有選擇權包括亞洲另外9,300個發射站。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4,550萬名，較2018年減少9%。和電亞洲於印尼之業務受到政府自2018年5月起實施用戶實名登記規例之不利影響，惟於2019年下半年，活躍顧客數目已回復增長，錄得2%升幅。

和電亞洲呈報收益、EBITDA⁽¹¹⁾及EBIT⁽¹¹⁾分別為港幣89億8,400萬元、港幣21億6,700萬元及港幣10億5,5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增加9%、111%及229%，主要由於印尼業務之毛利增長理想，其EBITDA較2018年增長58%。越南業務亦錄得穩固毛利增長且按年表現有所改善。斯里蘭卡業務雖受到2019年復活節發生恐怖襲擊之不利影響，繼續專注於透過網絡整合及推出4G網絡以改善其網絡。

和電亞洲之EBITDA增長因所有業務全面擴展網絡令折舊與攤銷增加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及EBIT較2018年分別增加9%、108%及218%。

和電亞洲將繼續進行網絡升級與加強計劃，並預期大致於2020年完成。憑藉更強之網絡支持其市場推出策略銷售與推廣優惠，預期和電亞洲將於2020年達致可持續增長。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448億4,900萬元，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¹²⁾為港幣3,477億2,6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¹²⁾為港幣2,028億7,7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¹²⁾為24.8%（2018年12月31日－26.0%）。

於2019年內，集團出售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權益，現金所得款項合共為3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24億元），集團所持股權由60.15%減少至49.86%。由於集團不再確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此分部因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約港幣68億8,500萬元。

於2018年8月，集團旗下50%之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與TPG Telecom Limited（「TPG」）訂立協議，建議以平等方式合併，在澳洲成立一家全面綜合電訊營運商。於2020年2月，澳洲聯邦法院作出裁決批准合併，並駁回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提出之反對。預期合併將於2020年中完成，惟須獲得其餘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¹¹⁾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3億2,800萬元；EBIT為港幣20億3,200萬元。

⁽¹²⁾ 就「債務淨額」之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債務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經調整以撇除IFRS 16之影響）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按IFRS 16為基準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計及IFRS 16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後，為25.3%。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在各地爆發並極速蔓延，加上近期價格戰引致原油價急劇下跌，為全球經濟帶來史無前例之風險及挑戰。內地及大部分國家之貿易環境將面對極大考驗，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打擊。連同英國脫歐涉及之不明朗前景、多國出現社會動盪、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令全球經濟雪上加霜。

在當前市場充斥各種不利因素之逆境下，集團來年之業務難免受到波及，幸而集團眾多核心分部中，電訊業務面臨影響將相對較少。若無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此業務之展望將維持正面。營運韌力、業務及地域分佈多元化及深厚之財務根基繼續為集團之主要優勢，以期於2020年呈報穩固表現。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20年3月19日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 前 ⁽¹⁾ 2019 年		2018 年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5,375	8%	35,175	8%	1%		5%	
零售	169,225	38%	168,991	37%	-		4%	
基建 ⁽³⁾	51,191	12%	64,724	14%	-21%		-17%	
長江基建	49,818	11%	53,274	12%	-6%		-2%	
共同擁有之基建資產 ⁽³⁾	1,373	1%	11,450	2%	-88%		-87%	
赫斯基能源	47,618	11%	54,251	12%	-12%		-10%	
CKH Group Telecom ⁽⁵⁾	93,517	21%	86,733	19%	8%		12%	
和記電訊亞洲	8,984	2%	8,220	2%	9%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33,946	8%	35,136	8%	-3%		1%	
收益總額	439,856	100%	453,230	100%	-3%		1%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3,405	12%	13,392	12%	-		3%	
零售	16,891	15%	16,164	14%	4%		8%	
基建 ⁽³⁾	28,488	25%	35,422	31%	-20%		-15%	
長江基建	27,855	25%	29,406	26%	-5%		-	
共同擁有之基建資產 ⁽³⁾	633	-	6,016	5%	-89%		-89%	
赫斯基能源	3,139	3%	12,106	11%	-74%		-72%	
基本	9,122	8%	12,106	11%	-25%		-23%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5%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35,341	32%	30,357	27%	16%		21%	
和記電訊亞洲	2,167	2%	1,028	1%	111%		1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2,637	11%	5,111	4%	147%		152%	
EBITDA 總額	112,068	100%	113,580	100%	-1%		2%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9,061	13%	8,726	12%	4%		7%	
零售	13,671	19%	13,078	18%	5%		8%	
基建 ⁽³⁾	19,220	27%	24,038	33%	-20%		-16%	
長江基建	18,829	26%	20,076	28%	-6%		-1%	
共同擁有之基建資產 ⁽³⁾	391	1%	3,962	5%	-90%		-90%	
赫斯基能源	(3,004)	-4%	5,742	8%	-152%		-151%	
基本	2,979	4%	5,742	8%	-48%		-47%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8%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21,131	30%	18,409	25%	15%		19%	
和記電訊亞洲	1,055	1%	321	-	229%		2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9,974	14%	2,571	4%	288%		289%	
EBIT 總額	71,108	100%	72,885	100%	-2%		1%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5,657)		(18,025)		13%			
除稅前溢利	55,451		54,860		1%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814)		(7,795)		-			
遞延稅項	113		(283)		140%			
	(7,701)		(8,078)		5%			
除稅後溢利	47,750		46,782		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862)		(7,782)		-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88		39,000		2%		6%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糅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業績公告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法定業績則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前期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所佔於此等投資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首10個月於此等投資之直接權益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於此等投資之餘下10%直接權益。

註4：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註5：2018年之收益港幣4億1,000萬元、EBITDA港幣2億2,500萬元及EBIT港幣1億9,300萬元已由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重新分類至CKH Group Telecom分部，以符合2019年之呈列方式。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 後 ⁽¹⁾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5,375	8%	35,175	8%	1%	5%
零售	169,225	38%	168,991	37%	—	4%
基建 ⁽³⁾	51,191	12%	64,724	14%	-21%	-17%
長江基建	49,818	11%	53,274	12%	-6%	-2%
共同擁有之基建資產 ⁽³⁾	1,373	1%	11,450	2%	-88%	-87%
赫斯基能源	47,618	11%	54,251	12%	-12%	-10%
CKH Group Telecom ⁽⁵⁾	93,517	21%	86,733	19%	8%	12%
和記電訊亞洲	8,984	2%	8,220	2%	9%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33,946	8%	35,136	8%	-3%	1%
收益總額	439,856	100%	453,230	100%	-3%	1%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6,092	12%	13,392	12%	20%	23%
零售	27,023	20%	16,164	14%	67%	71%
基建 ⁽³⁾	28,751	21%	35,422	31%	-19%	-15%
長江基建	28,118	21%	29,406	26%	-4%	1%
共同擁有之基建資產 ⁽³⁾	633	—	6,016	5%	-89%	-89%
赫斯基能源	3,480	3%	12,106	11%	-71%	-69%
基本	9,463	7%	12,106	11%	-22%	-20%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4%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42,417	31%	30,357	27%	40%	44%
和記電訊亞洲	4,328	3%	1,028	1%	321%	3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3,958	10%	5,111	4%	173%	177%
EBITDA 總額	136,049	100%	113,580	100%	20%	24%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0,216	14%	8,726	12%	17%	20%
零售	14,705	19%	13,078	18%	12%	16%
基建 ⁽³⁾	19,259	26%	24,038	33%	-20%	-16%
長江基建	18,868	25%	20,076	28%	-6%	-1%
共同擁有之基建資產 ⁽³⁾	391	1%	3,962	5%	-90%	-90%
赫斯基能源	(2,974)	-4%	5,742	8%	-152%	-150%
基本	3,009	4%	5,742	8%	-48%	-46%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8%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21,987	29%	18,409	25%	19%	24%
和記電訊亞洲	2,032	3%	321	—	533%	5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0,119	13%	2,571	4%	294%	295%
EBIT 總額	75,344	100%	72,885	100%	3%	7%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20,117)		(18,025)		-12%	
除稅前溢利	55,227		54,860		1%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834)		(7,795)		-1%	
遞延稅項	215		(283)		176%	
	(7,619)		(8,078)		6%	
除稅後溢利	47,608		46,782		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778)		(7,782)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30		39,000		2%	6%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糅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業績公告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法定業績則按IAS 17為基準。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所佔於此等投資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首10個月於此等投資之直接權益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於此等投資之餘下10%直接權益。

註4：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註5：2018年之收益港幣4億1,000萬元、EBITDA港幣2億2,500萬元及EBIT港幣1億9,300萬元已由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重新分類至CKH Group Telecom分部，以符合2019年之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7至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十四及四十二

集團因為進行收購而擁有數額龐大的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金額為約港幣309,000,000,000元，而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金額則為約港幣68,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可收回價值，當中須考慮各業務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集團確定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業務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其他營運資產。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十四及四十二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之程序包括：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我們透過調整對估值模型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即增長率和折現率，從而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考慮其對可收回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六及四十二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金額為約港幣288,000,000,000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之可收回價值，當中須考慮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錄得減值虧損。由於赫斯基能源在集團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集團因此就赫斯基能源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項除稅後減值虧損約港幣4,2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2)(xv)。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除赫斯基能源外，集團確定其於其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自的賬面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程序包括：

- 參考在相關市場和行業的可得資料，對集團的評估進行測試，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釐定關鍵假設時使用的資料，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與可得的市場數據作對比；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對上述的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

就審計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內，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麗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1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 港幣百萬元
38,336	收益	二、三	299,021	277,129
(13,584)	出售貨品成本		(105,959)	(109,564)
(4,867)	僱員薪酬成本		(37,958)	(36,478)
(2,276)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7,755)	(16,124)
(4,888)	折舊及攤銷	三	(38,129)	(19,739)
(5,134)	其他營業支出		(40,046)	(49,337)
	所佔溢利減虧損：			
195	聯營公司		1,524	2,888
949	合資企業		7,404	10,220
8,731			68,102	58,995
(1,83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14,305)	(9,797)
6,897	除稅前溢利		53,797	49,198
(627)	本期稅項	六	(4,891)	(3,912)
(14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六	(1,129)	1,294
6,125	除稅後溢利		47,777	46,580
(1,01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7,947)	(7,580)
5,10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30	39,000
1.32 美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 10.33 元	港幣 10.11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八。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四十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 港幣百萬元
6,125		47,777	46,580
除稅後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115)		(899)	61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41)		(323)	(1,65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38		300	22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72		564	546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22	卅一(2)	170	(93)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24)		(188)	(360)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13		104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虧損)			
4		29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104)		(808)	36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虧損)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及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之收益 (虧損)			
(70)		(547)	3,735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 (虧損)			
(104)		(813)	(9,30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 (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581		4,535	(2,09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 (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6		40	(2,8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81)		(632)	(5,30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3	卅一(2)	103	(69)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258		2,011	(15,531)
234		1,823	(15,89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6,359		49,600	30,689
全面收益總額			
(999)		(7,794)	(5,546)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360		41,806	25,143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四十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重新編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273	固定資產	九	119,131	110,605
10,732	使用權資產	十	83,708	-
-	租賃土地	十一	-	7,702
8,127	電訊牌照	十二	63,387	64,221
11,317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三	88,275	88,761
39,614	商譽	十四	308,986	323,160
18,558	聯營公司	十五	144,751	136,287
18,404	合資企業權益	十六	143,555	121,397
2,609	遞延稅項資產	十七	20,353	20,260
99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八	7,722	9,292
1,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九	14,276	10,717
127,454			994,144	892,402
流動資產				
1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137,127	135,411
3,058	存貨		23,847	23,410
7,142	應收貸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廿二	55,709	63,826
27,780			216,683	222,647
1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廿三	149	117,195
27,799			216,832	339,842
流動負債				
5,12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四	39,995	25,986
239	本期稅項負債		1,869	2,071
2,318	租賃負債	十	18,079	-
12,738	應付貸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廿五	99,358	116,272
20,423			159,301	144,329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廿三	-	77,600
20,423			159,301	221,929
7,376	流動資產淨值		57,531	117,913
134,8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1,675	1,010,315
非流動負債				
39,047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四	304,565	325,570
9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七	728	752
9,693	租賃負債	十	75,609	-
2,156	遞延稅項負債	十七	16,819	19,261
400	退休金責任	廿八	3,123	2,443
6,9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九	53,868	71,466
58,296			454,712	419,492
76,534	資產淨值		596,963	590,823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一及四十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新編列
2018 年 *

2019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494	股本	三十(1)	3,856	3,856
31,330	股份溢價	三十(1)	244,377	244,377
27,699	儲備	卅一	216,052	197,918
59,52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64,285	446,151
1,591	永久資本證券	三十(2)	12,410	12,326
15,420	非控股權益		120,268	132,346
76,534	權益總額		596,963	590,823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一及四十一。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永久 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75,74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先前編列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248,233	197,918	446,151	12,326	132,346	590,823	
(2,0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	(11,812)	(11,812)	-	(3,887)	(15,699)	
73,734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後	248,233	186,106	434,339	12,326	128,459	575,124	
6,125	年度內之溢利	-	39,830	39,830	482	7,465	47,777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228)	(228)	-	(95)	(323)	
1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04	104	-	-	104	
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9	29	-	-	29	
(11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625)	(625)	-	(274)	(899)	
(10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692)	(692)	-	(116)	(808)	
(7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 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之虧損	-	(414)	(414)	-	(133)	(547)	
(10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582)	(582)	-	(231)	(813)	
58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3,850	3,850	-	685	4,535	
4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380	380	-	(40)	340	
(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64)	(64)	-	(4)	(68)	
35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	218	218	-	55	273	
23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1,976	1,976	-	(153)	1,823	
6,359	全面收益總額	-	41,806	41,806	482	7,312	49,600	
(1,137)	(11)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73)	(73)	-	(10)	(83)
(430)	(11,137)	已付 2018 年股息	-	(8,870)	(8,870)	-	-	(8,870)
(868)	(430)	已付 2019 年股息	-	(3,355)	(3,355)	-	-	(3,355)
(51)	(86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6,769)	(6,769)	
(1)	(5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398)	(398)	
(1)	-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1	1	
8	(1)	贖回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	-	-	(10)	(10)	
1	8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36	36	-	27	63
(61)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6	6	-	-	6
(1,009)	(61)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00)	(200)	-	(277)	(477)
(3,559)	(1,0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或全部權益	-	596	596	-	(8,465)	(7,869)
76,53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8,233	216,052	464,285	12,410	120,268	596,963	

參見附註四十六。

(1) 另請參閱附註三十(1) 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另請參閱附註卅一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 百萬美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 (1)	儲備 * (2)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75,941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248,363	182,123	430,486	29,481	132,374	592,341
5,972	年度內之溢利	-	39,000	39,000	551	7,029	46,58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2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1,490)	(1,490)	-	(162)	(1,65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20)	(20)	-	-	(20)
7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455	455	-	160	615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4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322	322	-	41	36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 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之收益						
47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2,892	2,892	-	843	3,735
(1,193)	淨值之虧損	-	(7,733)	(7,733)	-	(1,572)	(9,30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6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1,810)	(1,810)	-	(283)	(2,093)
(33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2,419)	(2,419)	-	(192)	(2,611)
(61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	(3,918)	(3,918)	-	(843)	(4,761)
(21)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	(136)	(136)	-	(26)	(162)
(2,03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13,857)	(13,857)	-	(2,034)	(15,891)
3,934	全面收益總額	-	25,143	25,143	551	4,995	30,689
	(2)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14)	(14)	-	(2)	(16)
3	嚴重通脹之影響	-	21	21	-	5	26
(1,024)	已付 2017 年股息	-	(7,985)	(7,985)	-	-	(7,985)
(430)	已付 2018 年股息	-	(3,356)	(3,356)	-	-	(3,356)
(68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5,317)	(5,317)
(12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006)	-	(1,006)
4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35	35
(2,49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參見附註三十(2))	-	1,740	1,740	(21,175)	-	(19,435)
57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參見附註三十(2))	-	-	-	4,475	-	4,475
(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33)	(33)	-	-	(33)
(1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附註三十(1)(i))	(130)	(1)	(131)	-	-	(131)
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27	27	-	17	44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6	6	-	-	6
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44	44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8)	(28)	-	(28)	(56)
6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275	275	-	223	498
(4,129)		(130)	(9,348)	(9,478)	(17,706)	(5,023)	(32,207)
75,74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8,233	197,918	446,151	12,326	132,346	590,823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四十一。

(1) 另請參閱附註三十(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另請參閱附註卅一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12,217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二(1)	95,291	72,590
(1,874)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14,621)	(10,661)
(747)	已付稅項		(5,823)	(4,584)
9,596	經營所得資金（未計租賃負債付款）		74,847	57,345
(715)	營運資金變動	卅二(2)	(5,577)	(1,611)
8,88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9,270	55,734
投資業務				
(4,127)	購入固定資產		(32,190)	(27,540)
(165)	增加電訊牌照		(1,286)	(8,527)
(361)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2,817)	(1,479)
(4)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卅二(3)	(30)	(14,323)
(2)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7)	(414)
8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641	2,222
(113)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885)	(2,446)
19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50	92
(19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卅二(4)	(1,522)	1,121
(312)	因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出售現金	廿三(2)	(2,429)	-
306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2,388	149
17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30	8
(4,855)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7,867)	(51,137)
64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03	387
(7)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5)	(8,329)
(4,79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7,419)	(59,079)
4,083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851	(3,345)
融資業務				
27,119	新增借款	卅二(5)	211,526	55,313
(27,110)	償還借款	卅二(5)	(211,455)	(54,961)
(2,048)	租賃負債付款	卅二(5)	(15,969)	-
-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卅二(5)	(2)	(185)
-	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收取之代價（參見附註廿九(2)）	卅二(5)	-	14,308
(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贖回非控股股東資本		(10)	25
(6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478)	(56)
28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2,201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	4,442
-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19,435)
-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	(131)
(1,567)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2,225)	(11,341)
(88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910)	(5,102)
(5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98)	(1,006)
(4,323)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3,720)	(18,129)
(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869)	(21,474)
17,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 1 月 1 日）		138,996	160,470
1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 12 月 31 日）		137,127	138,996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四十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37,127	138,996
-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	(3,585)
1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137,127	135,411
99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八	7,722	9,292
18,570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44,849	144,70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			
44,550	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廿四	347,497	352,668
9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七	728	752
26,074	債務淨額		203,376	208,717
(9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752)
25,980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648	207,965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及匯報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新租賃會計準則，而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其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除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引致之變動外，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附註四十提供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新會計準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減少港幣 15,699,000,000 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已列於附註四十一。

對 2018 年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於附註二(2)、三(1)及廿三(3)中載述。此等重新分類對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總額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影響。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於此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負債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載於附註廿三。

二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3,500	165,781
服務收益	129,072	105,288
利息	5,916	5,948
股息收入	533	112
	299,021	277,129

二 收益 (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512	26,512	484	26,996
零售	132,312	181	132,493	-	132,493
基建	3,706	10,425	14,131	6,351	20,482
赫斯基能源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14,137	73,368	87,505	-	87,50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69	3,613	5,582	-	5,582
企業及其他	-	39	39	253	292
	16,106	77,020	93,126	253	93,379
和記電訊亞洲	-	8,984	8,984	-	8,98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425	26,425	162	26,587
零售	133,371	204	133,575	-	133,575
基建	3,834	10,600	14,434	6,192	20,626
赫斯基能源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12,534	50,321	62,855	-	62,8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250	3,662	7,912	-	7,912
企業及其他	-	18	18	264	282
	16,784	54,001	70,785	264	71,049
和記電訊亞洲	-	8,220	8,220	-	8,2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46	14,150	2,922	17,072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 為符合本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 (參見附註三(1))，於 2018 年先前編列之「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數額已重新分類。此等修訂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以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均無造成任何影響。

二 收益 (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續)：

(ii) 按地區劃分 *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836	3,499	34,335	698	35,033
中國內地	30,036	424	30,460	10	30,470
歐洲	64,251	93,672	157,923	5,323	163,246
加拿大	-	400	400	229	6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7,001	25,127	52,128	828	52,95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404	3,537	38,941	248	39,189
中國內地	31,669	570	32,239	5	32,244
歐洲	63,108	71,156	134,264	5,118	139,382
加拿大	-	392	392	231	62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3,808	23,795	47,603	1,016	48,6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46	14,150	2,922	17,072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 為符合本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 (參見附註三(1))，於 2018 年先前編列之「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數額已重新分類。此等修訂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以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均無造成任何影響。

二 收益 (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即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隨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規定，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參見附註廿二)	16,863	19,255
合約資產 (參見附註十九及廿二)	7,385	6,943
合約負債 (參見附註廿五及廿九)	(6,188)	(5,883)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賬期一般為 30 天至 45 天。於 2019 年，港幣 1,587,000,000 元 (2018 年為港幣 1,569,000,000 元)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 2019 年，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 1,042,000,000 元 (2018 年為港幣 853,000,000 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 2019 年，自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確認為收益的數額為港幣 5,106,000,000 元 (2018 年為港幣 3,224,000,000 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與於結算日尚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121 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可變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293	17,591
多於一年	7,534	7,732
	24,827	25,323

三 經營分部資料

(1) 分部及主要業務之描述

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局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報告一致。集團根據以下五個經營部門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全球 10 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中營運其中 6 個貨櫃碼頭。該部門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共 290 個營運泊位。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公司之 80% 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 30.07% 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內所持有之實際權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根據店舖數量是亞洲和歐洲最大的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屈臣氏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營 12 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 25 個市場開設 15,794 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 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其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於 2018 年 10 月，集團已完成將其於此六項共同持有之基建投資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 90% 的經濟利益分離。於 2019 年 12 月，集團就其於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直接權益的經濟安排，與交易對方達成補充協議，實際上將集團於此等五項共同持有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按比例之投票權轉讓予各訂約方。此六項基建投資於分離後之業績乃按淨分離基準納入分部業績內。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 40.19% 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 3 集團，所佔 66.09% 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及和記電訊亞洲。於 2018 年下半年，集團購入 Wind Tre 於歐洲 3 集團在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Wind Tre 於收購後之業績乃按 100% 基準納入分部業績（歐洲 3 集團項下）內。

於 2019 年 7 月，集團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電訊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H Group Telecom」），其將集團之歐洲 3 集團及和電香港的電訊業務整合於一間控股實體旗下，於八個地區提供多元化之電訊資產平台。就分部資料呈列目的而言，於此經營分部附註中，CKH Group Telecom 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呈列為經營部門，並分別就歐洲 3 集團、和電香港及 CKH Group Telecom 之企業及其他（涵蓋 CKH Group Telecom 之公司總部之營運及其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呈列獨立小計。為符合本年度採納之分類轉變，2018 年的比較資料已作出相應之修訂。此等修訂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溢利，以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均無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 87.87% 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50% 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參見附註三(2)(xvi)）、TOM 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三 經營分部資料 (續)

(1) 分部及主要業務之描述 (續)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與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61,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4,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00,000元）。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三(2)(xiii)）及EBIT（參見附註三(2)(xiv)）。

於本年內，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準則（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集團之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集團認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基準（「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提供有用資料，允許計算可比較之增長率以及與過往期間之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分部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基準呈列（「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之基準」），因該為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所用資料之基準。作為額外資料，由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之指標作出對賬至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指標，已包括於以下分部資料之分析。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會計政策於附註四十(6)內披露。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996	8,379	35,375	8%	26,587	8,588	35,175	8%
零售	132,493	36,732	169,225	38%	133,575	35,416	168,991	37%
基建	12,837	38,354	51,191	12%	19,522	45,202	64,724	14%
赫斯基能源	-	47,618	47,618	11%	-	54,251	54,251	12%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87,505	11	87,516	20%	62,855	15,556	78,411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582	-	5,582	1%	7,912	-	7,912	2%
企業及其他	292	127	419	-	282	128	410	-
	93,379	138	93,517	21%	71,049	15,684	86,733	19%
和記電訊亞洲	8,984	-	8,984	2%	8,220	-	8,220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687	17,259	33,946	8%	17,072	18,064	35,136	8%
	291,376	148,480	439,856	100%	276,025	177,205	453,230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1,098	1,098		-	1,098	1,098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7,645	4,481	12,126		1,104	860	1,964	
	299,021	154,059	453,080		277,129	179,163	456,2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299,021	154,059	453,080					

三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sii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9,806	3,599	13,405	12%	9,683	3,709	13,392	12%
零售	13,676	3,215	16,891	15%	12,874	3,290	16,164	14%
基建	7,437	21,051	28,488	25%	11,234	24,188	35,422	31%
赫斯基能源 ^(xv)	-	3,139	3,139	3%	-	12,106	12,106	11%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33,510	1	33,511	30%	22,787	5,974	28,761	2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20	69	1,389	1%	1,298	73	1,371	1%
企業及其他	458	(17)	441	1%	225	-	225	-
	35,288	53	35,341	32%	24,310	6,047	30,357	27%
和記電訊亞洲	2,167	-	2,167	2%	1,028	-	1,028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768	3,869	12,637	11%	5,913	(802)	5,111	4%
EBITDA	77,142	34,926	112,068	100%	65,042	48,538	113,580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756	756		-	752	752	
EBITDA	77,142 [^]	35,682 [^]	112,824 [^]		65,042	49,290	114,332	
折舊及攤銷	(23,097)	(18,136)	(41,233)		(19,351)	(21,615)	(40,96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269)	(6,388)	(15,657)		(9,562)	(8,463)	(18,025)	
本期稅項	(4,612)	(3,202)	(7,814)		(3,982)	(3,813)	(7,795)	
遞延稅項抵減 (支出)	(1,122)	1,235	113		1,369	(1,652)	(283)	
非控股權益	(7,865)	(480)	(8,345)		(7,563)	(700)	(8,263)	
	31,177	8,711	39,888		25,953	13,047	39,0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EBITDA	20,644 [^]	3,337 [^]	23,981 [^]					
折舊及攤銷	(16,873)	(2,872)	(19,74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20)	-	(20)					
遞延稅項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84	-	84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基準計算之 EBITDA :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前基準計算之 EBITDA，同上	77,142	35,682	112,8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之影響，同上	20,644	3,337	23,981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後基準計算之 EBITDA (參見附註冊二(1)(i))	97,786	39,019	136,805

三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xiv)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6,827	2,234	9,061	13%	6,470	2,256	8,726	12%
零售	11,164	2,507	13,671	19%	10,506	2,572	13,078	18%
基建	5,320	13,900	19,220	27%	7,825	16,213	24,038	33%
赫斯基能源 ^(xv)	-	(3,004)	(3,004)	-4%	-	5,742	5,742	8%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 EBITDA :	33,510	1	33,511		22,787	5,974	28,761	
折舊	(9,139)	-	(9,139)		(5,064)	(950)	(6,014)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客戶 上客及保留成本攤銷	(4,260)	-	(4,260)		(3,626)	(1,458)	(5,084)	
EBIT - 歐洲 3 集團	20,111	1	20,112	28%	14,097	3,566	17,663	2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559	22	581	1%	530	23	553	1%
	455	(17)	438	1%	193	-	193	-
	21,125	6	21,131	30%	14,820	3,589	18,409	25%
和記電訊亞洲	1,055	-	1,055	1%	321	-	321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54	1,420	9,974	14%	5,749	(3,178)	2,571	4%
EBIT	54,045	17,063	71,108	100%	45,691	27,194	72,885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483	483		-	481	481	
EBIT	54,045 [^]	17,546 [^]	71,591 [^]		45,691	27,675	73,36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269)	(6,388)	(15,657)		(9,562)	(8,463)	(18,025)	
本期稅項	(4,612)	(3,202)	(7,814)		(3,982)	(3,813)	(7,795)	
遞延稅項抵減 (支出)	(1,122)	1,235	113		1,369	(1,652)	(283)	
非控股權益	(7,865)	(480)	(8,345)		(7,563)	(700)	(8,263)	
	31,177	8,711	39,888		25,953	13,047	39,0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EBIT	3,771 [^]	465 [^]	4,236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20)	-	(20)					
遞延稅項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84	-	84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基準計算之 EBIT :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前基準計算之 EBIT，同上	54,045	17,546	71,59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之影響，同上	3,771	465	4,236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後基準計算之 EBIT	57,816	18,011	75,827

三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79	1,365	4,344	3,213	1,453	4,666
零售	2,512	708	3,220	2,368	718	3,086
基建	2,117	7,151	9,268	3,409	7,975	11,384
赫斯基能源	-	6,143	6,143	-	6,364	6,364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3,399	-	13,399	8,690	2,408	11,09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761	47	808	768	50	818
	3	-	3	32	-	32
	14,163	47	14,210	9,490	2,458	11,948
和記電訊亞洲	1,112	-	1,112	707	-	70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14	2,449	2,663	164	2,376	2,540
	23,097	17,863	40,960	19,351	21,344	40,695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273	273	-	271	271
	23,097	18,136	41,233	19,351	21,615	40,966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1,841)	-	(1,841)	388	99	487
	21,256	18,136	39,392	19,739	21,714	41,45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16,873	2,872	19,745			
	38,129	21,008	59,137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xxv)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年 總額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037	-	-	-	3,037	3,909	-	1	3,910
零售	3,072	-	-	-	3,072	3,454	-	-	3,454
基建	363	-	75	6,744	7,182	5,924	-	136	6,06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5,397	1,026	2,735	-	19,158	10,990	6,384	1,341	18,7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503	203	-	-	706	513	-	-	513
	4	-	3	-	7	-	-	1	1
	15,904	1,229	2,738	-	19,871	11,503	6,384	1,342	19,229
和記電訊亞洲	2,845	57	-	-	2,902	2,513	2,143	-	4,65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8	-	4	-	322	237	-	-	237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27,540	8,527	1,479	37,5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93)	-	-	-	(93)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xxi)	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xxiii)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9年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xxi)	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xxiii)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8年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648	189	-	20,250	95,087	74,366	243	-	20,728	95,337
零售	200,111	908	-	14,338	215,357	199,151	1,059	-	13,771	213,981
基建	60,929	4	-	169,167	230,100	54,963	12	114,843	145,913	315,731
赫斯基能源	-	-	-	61,706	61,706	-	-	-	64,297	64,297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04,498	17,342	149	9	321,998	309,333	18,659	2,352	10	330,35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345	168	-	335	15,848	19,469	258	-	396	20,123
企業及其他	15,516	-	-	28	15,544	13,446	-	-	-	13,446
	335,359	17,510	149	372	353,390	342,248	18,917	2,352	406	363,923
和記電訊亞洲	15,782	-	-	-	15,782	11,333	-	-	-	11,3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155,044	29	-	12,569	167,642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837,105	20,260	117,195	257,684	1,232,2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長期借款 ^(xxii) 及其他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分部負債 ^(xxi)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xxi)	非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982	17,384	4,032	33,398	13,433	16,127	-	4,472	34,032
零售	25,799	12,905	9,819	48,523	26,366	13,407	-	9,962	49,735
基建	5,875	32,298	604	38,777	4,910	30,535	77,600	590	113,635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8,325	22,745	230	61,300	55,660	110,297	-	94	166,05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54	482	24	2,060	1,804	343	-	16	2,163
企業及其他	597	81,976	31	82,604	274	-	-	231	505
	40,476	105,203	285	145,964	57,738	110,640	-	341	168,719
和記電訊亞洲	11,241	14,304	2	25,547	5,976	18,897	-	1	24,87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987	217,291	5,000	231,278	10,292	234,168	-	5,966	250,426
	104,360	399,385	19,742	523,487	118,715	423,774	77,600	21,332	641,4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91,809	(229)	(1,054)	90,526					
	196,169	399,156	18,688	614,013					

三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xx)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5,033	4,498	39,531	9%	39,189	4,752	43,941	10%
中國內地	30,470	8,059	38,529	9%	32,244	7,517	39,761	9%
歐洲	155,782	56,566	212,348	48%	138,307	76,821	215,128	47%
加拿大 ^(xxiv)	448	47,280	47,728	11%	596	53,651	54,247	1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2,956	14,818	67,774	15%	48,617	16,400	65,017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687	17,259	33,946	8%	17,072	18,064	35,136	8%
	256,343	143,982	400,325	91%	236,836	172,453	409,289	90%
	291,376	148,480	439,856 **	100%	276,025	177,205	453,230 **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291,376	148,480	439,856 **					

** 參見附註三(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xii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811	1,861	3,672	3%	1,698	1,983	3,681	3%
中國內地	5,988	4,526	10,514	10%	6,184	4,924	11,108	10%
歐洲	47,409	14,358	61,767	55%	40,563	22,468	63,031	55%
加拿大 ^(xxiv)	347	1,555	1,902	2%	410	10,364	10,774	1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819	8,757	21,576	19%	10,274	9,601	19,875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768	3,869	12,637	11%	5,913	(802)	5,111	4%
	77,142	34,926	112,068 ##	100%	65,042	48,538	113,580 ##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20,644	3,337	23,981					
	97,786	38,263	136,049 ##					

參見附註三(2)(ii)，以對賬分部 EBITDA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x)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xiv)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706	861	1,567	2%	561	929	1,490	2%
中國內地	4,947	3,068	8,015	11%	5,208	3,397	8,605	12%
歐洲	30,370	10,306	40,676	57%	26,897	15,458	42,355	58%
加拿大 ^(xxiv)	324	(4,206)	(3,882)	-5%	390	4,508	4,898	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9,144	5,614	14,758	21%	6,886	6,080	12,966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54	1,420	9,974	14%	5,749	(3,178)	2,571	4%
	54,045	17,063	71,108 @@	100%	45,691	27,194	72,885 @@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3,771	465	4,236					
	57,816	17,528	75,344 @@					

@@ 參見附註三(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三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xxv)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年 總額	2019年			2018年 總額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95	203	-	-	1,498	1,316	-	-	1,316
中國內地	958	-	-	-	958	1,147	-	-	1,147
歐洲	17,072	1,026	2,738	6,711	27,547	18,626	6,384	1,341	26,351
加拿大	-	-	-	33	33	14	-	37	5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896	57	75	-	6,028	6,200	2,143	100	8,44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8	-	4	-	322	237	-	1	238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27,540	8,527	1,479	37,5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93)	-	-	-	(93)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類為 於聯營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類為 於聯營公司			2018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xxi)	遞延 稅項資產	持作待售 之資產 ^(xxiii)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9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xxi)	遞延 稅項資產	持作待售 之資產 ^(xxiii)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1,207	211	-	10,417	61,835	55,494	306	-	14,233	70,033	
中國內地	43,132	466	-	23,077	66,675	47,989	681	-	23,735	72,405	
歐洲	463,304	17,575	149	115,288	596,316	466,226	18,914	114,559	87,437	687,136	
加拿大 ^(xxiv)	3,430	4	-	62,883	66,317	3,638	6	2,558	63,027	69,2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5,756	355	-	54,168	180,279	108,714	324	78	56,683	165,79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155,044	29	-	12,569	167,642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837,105	20,260	117,195	257,684	1,232,2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iii)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DA 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 100% 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且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盈利。有關 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L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xi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 100% 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xv) 集團持有 40.19% 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確認除稅後之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總額合共為 2,300,000,000 加元。此主要與集團於北美洲之上游資產有關，其中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以及大西洋及加拿大西部之分部，此等減值及支出主要由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預測及未來資本開支減少。削減未來資本開支導致儲備減少，繼而令資產價值下跌。其他支出包括勘探相關資產之撇減，以及終止確認利馬煉油廠於完成原油靈活性項目後之相關多餘設備。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5,983,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赫斯基能源」內呈報。於除稅及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為港幣 4,223,000,000 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vi) 於 2019 年內，集團因前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再綜合入賬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有關出售收益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6,885,000,000 元，其於本分部資料附註「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此金額包括於終止確認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集團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中保留權益之整體部分（即會計之單位）之收益港幣 6,841,000,000 元。
- (xvii) 於 2018 年 10 月，集團已完成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 90% 的經濟利益分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確認普通股股東應佔之一次性虧損港幣 2,962,000,000 元。有關虧損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3,626,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viii) 於 2018 年 9 月，集團完成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確認一次性重新計量及其他收益港幣 8,600,000,000 元。有關收益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8,600,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ix)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持有 30.07% 之上市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呈報一次性商譽及於一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值為港幣 12,289,000,000 元。集團所佔此項虧損（經綜合調整後）為港幣 4,781,000,000 元。有關虧損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4,781,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x)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xxi)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且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與退休金責任，且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經營資產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之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分析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5,997	73,511
中國內地	78,356	85,882
歐洲	563,367	463,580
加拿大 ^(xxiv)	66,207	66,50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74,976	163,042
	882,906	779,004
	958,903	852,515

(xxii)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xxiii) 參見附註廿三。

(xxiv)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xxv)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四 董事酬金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81	561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8年為零）。

2019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8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2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9,190,000元。2018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19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⁸⁾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78.87	-	-	84.0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0.36	4.89	112.11	-	-	117.36
霍建寧 ⁽¹⁾	0.22	11.56	215.09	1.04	-	227.91
陸法蘭 ⁽¹⁾	0.22	8.65	67.58	0.75	-	77.20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1.21	-	-	13.0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2.07	-	-	13.95
	0.30	3.42	23.28	-	-	27.00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43	-	-	13.07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2.07	-	-	16.35
	0.30	6.62	22.50	-	-	29.42
黎啟明 ⁽¹⁾	0.22	5.92	67.00	0.48	-	73.62
施熙德 ⁽¹⁾	0.22	4.44	20.36	0.32	-	25.34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⁶⁾⁽⁷⁾⁽⁸⁾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⁶⁾⁽⁷⁾⁽⁸⁾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⁶⁾⁽⁸⁾	0.28	-	-	-	-	0.28
總額	5.26	45.50	527.92	2.59	-	581.27

四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²⁾⁽³⁾	-	-	-	-	-	-
李澤鉅 ⁽⁴⁾⁽⁸⁾						
本公司支付	0.26	4.89	73.87	-	-	79.0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0.34	4.89	107.11	-	-	112.34
霍建寧 ⁽¹⁾	0.22	11.53	213.50	1.04	-	226.29
陸法蘭 ⁽¹⁾	0.22	8.54	62.55	0.75	-	72.06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6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70	-	-	13.58
	0.30	3.42	22.38	-	-	26.10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17	-	-	12.8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70	-	-	15.98
	0.30	6.62	21.87	-	-	28.79
黎啟明 ⁽¹⁾	0.22	5.85	62.00	0.84	-	68.91
施熙德 ⁽¹⁾	0.22	4.33	18.51	0.32	-	23.38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⁶⁾⁽⁷⁾⁽⁸⁾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⁶⁾⁽⁷⁾⁽⁸⁾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⁶⁾⁽⁸⁾	0.28	-	-	-	-	0.28
總額	5.24	45.18	507.92	2.95	-	561.29

- (1)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2) 李嘉誠先生於2018年度除收取港幣1,781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
- (3) 於2018年5月10日退休。
- (4)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為非執行董事。
- (6)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240,000元（2018年為港幣2,240,000元）。
- (7)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2,257	1,971
其他借款	5	172
票據及債券	8,282	8,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41	262
其他融資成本	413	230
	11,198	11,038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15	235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631)	(1,099)
	10,882	10,174
減：資本化利息 ⁽²⁾	(219)	(3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42	-
	14,305	9,797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1,03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522,000,000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40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23,000,000元）。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 4.3% 至 5.9% 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2018年為年息 2.7% 至 6.2%）。

六 稅項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308	76
香港以外	4,583	3,836
	4,891	3,912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72	53
香港以外	1,057	(1,347)
	1,129	(1,294)
	6,020	2,61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2018年為 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六 稅項 (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 (抵減) 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 (抵減) 之差異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760	6,305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38	1,724
不須課稅收入	(1,311)	(2,17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63	1,349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4)	(14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94)	(1,256)
往年不足 (超額) 之撥備	19	(98)
其他暫時差異	(3,522)	(2,8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181	(275)
年度內稅項總額	6,020	2,618

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830,000,000元 (2018年為港幣39,000,000,000元), 並以2019年之已發行股數3,856,240,500股 (2018年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該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為3,857,216,697股) 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八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98	1,006

(2) 股息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0.87元 (2018年為每股港幣0.87元)	3,355	3,356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30元 (2018年為每股港幣2.30元)	8,870	8,870
	12,225	12,226

於2019年, 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分別根據發行股數3,856,240,500股 (2018年為3,857,678,500股) 及3,856,240,500股 (2018年為3,856,240,500股) 而計算。

九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27,249	32,953	128,150	188,352
增添	1,983	3,691	21,866	27,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16	14,905	3,248	18,169
出售	(10)	(551)	(1,462)	(2,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81)	-	(125)	(406)
類別之間之轉撥	120	3,201	(3,086)	235
匯兌差額	(1,009)	(2,830)	(4,963)	(8,802)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卅三）	(1,787)	(148)	(79,906)	(81,84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先前編列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26,281 (389)	51,221 (209)	63,722 (188)	141,224 (786)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後	25,892	51,012	63,534	140,438
增添	1,494	4,293	19,659	25,4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38	-	3	41
出售	(54)	(425)	(781)	(1,2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11)	-	(369)	(380)
類別之間之轉撥	21	10,798	(10,514)	305
匯兌差額	127	15	(455)	(31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卅三）	-	(55)	-	(5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507	65,638	71,077	164,2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2,403	7,893	19,267	29,563
本年度折舊	1,069	3,796	9,649	14,514
出售	(7)	(384)	(1,511)	(1,9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4)	-	(43)	(67)
類別之間之轉撥	18	181	36	235
匯兌差額	8	(517)	(831)	(1,340)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卅三）	(128)	-	(10,256)	(10,38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先前編列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3,339 -	10,969 (132)	16,311 (94)	30,619 (226)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後	3,339	10,837	16,217	30,393
本年度折舊	1,023	7,958	6,487	15,468
出售	(40)	(398)	(585)	(1,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4)	-	(106)	(110)
類別之間之轉撥	-	306	(1)	305
匯兌差額	39	64	(45)	58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57	18,767	21,967	45,091
賬面淨值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150	46,871	49,110	119,13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942	40,252	47,411	110,605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24,846	25,060	108,883	158,789

(1)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25,56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4,249,000,000元）及港幣18,66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8,765,000,000元），與電訊業務有關的港幣24,26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852,000,000元）及港幣19,14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7,671,000,000元）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2,22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25,000,000元）及港幣1,50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433,000,000元）。

九 固定資產（續）

(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99	111
一年至兩年之間	23	42
兩年至三年之間	6	14
三年至四年之間	3	6
四年至五年之間	1	2
五年後	3	5
	135	180

十 租賃

(1) 集團作為承租人 —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貨櫃碼頭	16,749	17,430
零售店舖	26,489	28,033
電訊網絡	28,495	25,108
租賃土地	7,209	7,702
其他資產	4,766	4,884
	83,708	83,157
租賃負債		
流動	18,079	15,713
非流動	75,609	76,417
	93,688	92,130

就於年內開始的租賃，集團確認港幣17,918,00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17,851,000,000元之租賃負債。

十 租賃（續）

(2) 集團作為承租人 — 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數額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貨櫃碼頭	1,119
零售店舖	7,917
電訊網絡	6,597
租賃土地	374
其他資產	1,277
	<hr/> 17,284 <hr/>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42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1,077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1,375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3,107
	<hr/> 9,201 <hr/>
就租賃確認於損益之支出總額	<hr/> 26,485 <hr/>

(3) 集團作為承租人 — 確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數額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9,18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參見附註卅二(5)）	15,969
	<hr/>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158 <hr/>

(4) 集團作為承租人 — 其他租賃披露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具有與銷售額掛鈎的租賃之公司中所有商店或營運的銷售額上升 1%，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參見附註(3)）將增加約 0.1% 或港幣27,000,000元。

續期權及終止權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11,471,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十 租賃 (續)

(4) 集團作為承租人 — 其他租賃披露 (續)

剩餘價值擔保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需償還之剩餘價值擔保為港幣9,000,000元，並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承租人已承諾尚未開始之租賃

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其項下之應付租賃款項為港幣873,000,000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項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內。

租賃施加之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5) 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入 (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261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9

一年至兩年之間

119

兩年至三年之間

82

三年至四年之間

63

四年至五年之間

35

五年後

189

657

此外，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固定資產租賃收入為港幣152,000,000元 (2018 年為港幣140,000,000元)。

十一 租賃土地

	2019 年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 1 月 1 日	7,702	8,3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7,702)	-
於 1 月 1 日，經調整後	-	8,305
本年內攤銷	-	(42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二(4))	-	(68)
匯兌差額	-	(111)
於 12 月 31 日	-	7,70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租賃土地已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一部分。

十二 電訊牌照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 1 月 1 日	64,221	27,271
增添	1,286	8,52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32,802
本年內攤銷	(1,311)	(1,222)
出售	(28)	-
匯兌差額	(781)	(1,81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1,344)
	63,387	64,221
於 12 月 31 日	63,387	64,221
成本	68,022	67,5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35)	(3,350)
	63,387	64,221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 2015 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業務及於 2018 年內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分別為 1,720,000,000 英鎊及 3,947,000,000 歐羅（2018 年分別為 1,723,000,000 英鎊及 3,947,000,000 歐羅）。

十三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62,785	13,200	75,985
增添	-	1,479	1,47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7,652	15,327	22,979
本年內攤銷	(12)	(2,379)	(2,391)
匯兌差額	(1,118)	(730)	(1,84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270)	(7,173)	(7,443)
	69,037	19,724	88,76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69,037	19,724	88,761
增添	-	2,817	2,817
本年內攤銷	(12)	(2,483)	(2,495)
出售	-	(4)	(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	-	(2)
匯兌差額	(560)	(242)	(802)
	68,463	19,812	88,27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463	19,812	88,275
成本	68,514	26,485	94,999
累計攤銷	(51)	(6,673)	(6,724)
	68,463	19,812	88,275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 2015 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於 2018 年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 50,000,000,000 元（2018 年為約港幣 50,000,000,000 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 18,000,000,000 元（2018 年為約港幣 19,000,000,000 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 394,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547,000,000 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 9,139,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7,954,000,000 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 10,279,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1,223,000,000 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四 商譽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323,160	255,3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97,6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10,438)	-
匯兌差額	(3,736)	(4,090)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25,686)
於12月31日	308,986	323,160

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於2018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電訊業務為約港幣123,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127,000,000,000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二、十三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可收回價值乃參考（如適用）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超過集團控股的股份之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或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1.1%至9.7%（2018年為3.3%至9.3%）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1.0%至2.7%（2018年為1.0%至3.1%）的增長率推算。集團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制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溢利倍數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根據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十五 聯營公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112	8,812
香港上市股份	61,070	64,408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91,772	78,444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20,893)	(19,151)
	141,061	132,513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3,690	3,774
	144,751	136,287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97,11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1,849,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25,00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3,001,000,000元）及港幣43,74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4,054,000,000元）。

除附註卅五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十五 聯營公司（續）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719	639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795	2,946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5	906
	4,419	4,49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729	717
	3,690	3,774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港幣936,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8年為港幣884,000,000元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2,79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946,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7%至11.2%（2018年為10.9%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90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0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3.8%（2018年為1.8%至3.3%）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19年		2018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164	2,149	667	7,139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ⁱ⁾ ：				
收益總額	118,473	1,348	135,440	1,555
EBITDA	8,658	18,270	30,118	19,418
EBIT (LBIT)	(7,399)	12,995	14,285	14,1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45	804	(3,617)	(1,11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86)	7,935	4,963	6,523
流動資產	29,332	5,015	34,517	5,475
非流動資產	231,865	126,243	229,816	123,664
流動負債	27,538	4,324	29,015	4,072
非流動負債	76,074	3,755	71,294	3,808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 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52,696	123,179	159,254	121,259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6.0%	40.2%	38.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61,369	44,295	64,004	46,09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00	-	293	-
賬面值	61,669	44,295	64,297	46,091

十五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續）：

	2019 年				2018 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之以下項目 ⁽ⁱ⁾ ：								
除稅後								
溢利減虧損	(1,902)	2,564	862	1,524	3,448	2,902	(3,462)	2,888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460	289	(409)	340	(1,454)	(424)	(733)	(2,611)
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442)	2,853	453	1,864	1,994	2,478	(4,195)	277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124 頁至第 126 頁。

十六 合資企業權益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01,422	87,296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97	(823)
	101,619	86,47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41,936	34,924
	143,555	121,397

除附註卅五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101	2,070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1,345	17,222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8,896	16,036
	42,342	35,328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53	361
按浮動利率計息 ^(v)	53	43
	41,936	34,924

十六 合資企業權益（續）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續）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港幣448,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8年為港幣97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21,34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7,222,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4%至11.0%（2018年為4.9%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18,89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6,03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2.0%至14.1%（2018年為3.7%至7.4%）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港幣5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3,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5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3,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2%至1.4%（2018年為1.5%至2.5%）之浮動利率計息。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以下項目的總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ⁱ⁾	7,404	10,2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	(4,761)
全面收益總額	7,336	5,459
資本承擔	1,879	2,692

- (i) 於2012年下半年，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HTAL所佔VHA之本年度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55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6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呈列。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124頁至第126頁。

十七 遞延稅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353	20,260
遞延稅項負債	16,819	19,26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34	9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99	(5,38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2,62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30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4	7
轉撥往本期稅項	2	2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136	(162)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稅務虧損	(1,153)	669
加速折舊免稅額	217	(24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211)	(3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1	(61)
其他暫時差異	116	965
匯兌差額	743	(31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416)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三）	-	6,255
於12月31日	3,534	9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6,778	18,459
加速折舊免稅額	(4,018)	(4,12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0,030)	(10,50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30	12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00)	(497)
其他暫時差異	1,174	(2,461)
	3,534	999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35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260,000,000元），其中港幣17,53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8,659,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二(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十七 遞延稅項（續）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7,87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8,880,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115,00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9,135,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101,43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76,257,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5,015	3,896
第二年內	1,753	5,606
第三年內	2,586	2,096
第四年內	1,144	2,667
第四年以後	3,076	8,613
	13,574	22,878

十八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42	6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ⁱ⁾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293	2,9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13	20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02	154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4,933	4,77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ⁱⁱⁱ⁾	-	1,089
	7,641	9,13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	39	96
	7,722	9,292

(i)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ii)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已於2019年到期。

(1)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7,72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292,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30%	-	-	32%	-
美元	50%	66%	100%	26%	55%	100%
其他貨幣	50%	4%	-	74%	13%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八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2) 於 12 月 31 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為港幣4,933,000,000元（2018 年為港幣5,859,000,000元），分析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5%	20%
Aa1 / AA+	74%	60%
其他投資級別	-	4%
未有評級	1%	16%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70%	56%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0%	17%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	4%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
其他	9%	23%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3 年	2.2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79%	1.58%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 年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二十）	398	382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2,985	1,576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二(2)）	3,482	2,726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債券 ⁽²⁾	174	17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³⁾	1,825	1,95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3,042	64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券	304	318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廿八）	101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46	19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23	31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98	2,021
交叉貨幣掉期	609	4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4	167
其他（主要為應收租賃款項）	245	-
	14,276	10,717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於本年內，攤銷至收益表之金額為港幣1,571,000,000元（2018 年為港幣1,188,000,000元），且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94 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 (3) 有派息歷史的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二十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九）呈列。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82	3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6	22
於12月31日	398	382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廿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0,606	32,253
短期銀行存款	106,521	103,158
	137,127	135,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18,673	20,391
減：虧損撥備	(1,810)	(1,136)
	16,863	19,255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2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375	567
交叉貨幣掉期	77	-
合約資產 ⁽²⁾	3,903	4,217
預付款項	18,353	21,105
其他應收賬項	15,136	18,682
	55,709	63,826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賬期為 30 天至 45 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益低於 6%（2018 年為低於 4%）。

於 12 月 31 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 31 天	9,948	11,830
31 天至 60 天	2,183	2,308
61 天至 90 天	753	994
90 天以上	5,789	5,259
	18,673	20,391

廿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136	2,586
增添	1,587	1,569
使用	(902)	(2,003)
撥回	(10)	(9)
匯兌差額	(1)	(17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829)
	1,810	1,136

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容許所有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9,335	311	3%	10,206	115	1%
已逾期少於 31 天	2,274	98	4%	2,993	72	2%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725	73	10%	1,158	87	8%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14	58	14%	604	100	17%
已逾期 90 天以上	5,925	1,270	21%	5,430	762	14%
	18,673	1,810		20,391	1,136	

- (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九）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 3,903,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4,217,000,000 元）及港幣 3,482,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726,000,000 元）。此等金額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 1,052,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493,000,000 元）。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⁴⁾	-	114,843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⁵⁾	149	2,352
	149	117,195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⁴⁾	-	77,600

- (1) 於2018年10月，集團根據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簽訂之經濟收益協議，以現金代價完成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所收取之現金代價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中列為金融負債（參見附註廿九(2)）。

於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精簡集團持有此等權益之計劃，該計劃預期由呈報日起計一年內完成，並從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相關實體之相關資產和負債。因此，此等權益就會計目的已重新分類為出售組別，而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持作待售。

- (2) 於本年度，集團就其於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的經濟安排，與交易對方達成補充協議，實際上將集團於此等五項共同持有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按比例之投票權轉讓予各訂約方。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補充協議後，此等實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連同根據經濟收益協議下收取之現金代價而確認之金融負債相關數額，於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並無導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錄得收益或虧損。就集團之現金流量表而言，與終止確認相關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2,429,000,000元，相當於已終止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除此現金流之外，終止確認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表而言是一項非現金項目。於本年度，此等實體（當分類為持作待售時）對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淨額貢獻為港幣4,768,000,000元、投資業務支付為港幣9,331,000,000元（包括於以上之港幣2,429,000,000元現金流出）及融資業務貢獻為港幣978,000,000元。
- (3) 集團不再積極推行精簡其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共同持有之基建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的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此直接權益不再分類為持作待售，並於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由「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合資企業權益」。該重新分類對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溢利，以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按適用會計準則規定，重新分類已追溯應用，且於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應修訂。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4) 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	71,309
品牌及其他權利	-	7,443
商譽	-	25,686
合資企業權益	-	3,879
遞延稅項資產	-	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	3,585
存貨	-	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6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114,843
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57,707
本期稅項負債	-	1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4,45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071
遞延稅項負債	-	6,255
退休金責任	-	1,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6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77,600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	37,243
非控股權益	-	3,021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	-	34,222

(5) 於 2018 年，集團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Wind Tre 早已承諾出售若干電訊資產（包括站點和頻率）予第三方，該轉讓預計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完成，及相關資產其後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並於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持作待售資產。此重新分類並無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

在 2019 年期間，Wind Tre 完成了將電訊頻率轉讓予第三方。下表內的本年度結餘為將於 2020 年轉讓予第三方之餘下發射站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

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149	477
電訊牌照	-	1,875
	149	2,35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於附註三(2)(vi)「歐洲 3 集團」及附註三(2)(xii)「歐洲」之分部資產總額內呈列。

(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累計收入或支出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為零（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虧損港幣 5,949,000,000 元）。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128,957	5,943	111,235	117,178
其他借款	4	255	259	38	410	448
票據及債券	9,100	204,642	213,742	19,710	209,582	229,292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	4,539	4,539	553	5,197	5,750
	41,669	305,828	347,497	26,244	326,424	352,668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 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675)	(1,230)	(2,905)	(1)	(656)	(657)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1	(33)	(32)	(257)	(198)	(455)
	39,995	304,565	344,560	25,986	325,570	351,556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128,957	5,943	111,235	117,178
其他借款	4	255	259	38	410	448
票據及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於2020年到期	500	-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5%，於2020年到期	500	-	500	-	500	5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9%，於2020年到期	300	-	300	-	300	300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3.45%，於2021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35%，於2021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4%，於2027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5.75%，於2019年到期	-	-	-	7,800	-	7,8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625%，於2019年到期	-	-	-	11,700	-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25%，於2020年到期	7,800	-	7,800	-	7,800	7,8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875%，於2021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4.625%，於2022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875%，於2022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2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3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4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4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6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843,000,000美元票據，年息5%，於2026年到期	-	-	-	-	14,375	14,375
30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7.5%，於2027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7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於2027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9年到期	-	3,900	3,900	-	-	-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9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03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45%，於2033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6.988%，於2037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375%，於2049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375%，於2021年到期	-	13,005	13,005	-	13,425	13,425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625%，於2022年到期	-	6,502	6,502	-	6,712	6,712
1,3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3年到期	-	11,705	11,705	-	12,083	12,083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375%，於2023年到期	-	13,005	13,005	-	-	-
1,537,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625%，於2023年到期	-	-	-	-	13,756	13,756
6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1%，於2024年到期	-	5,202	5,202	-	5,370	5,370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875%，於2024年到期	-	8,670	8,670	-	8,950	8,950
2,026,000,000歐羅票據，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於2024年到期	-	-	-	-	18,133	18,133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5年到期	-	6,503	6,503	-	6,712	6,712
1,576,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125%，於2025年到期	-	-	-	-	14,105	14,105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75%，於2026年到期	-	8,670	8,670	-	-	-
6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28年到期	-	5,635	5,635	-	5,818	5,818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125%，於2028年到期	-	8,670	8,670	-	-	-
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30年到期	-	4,335	4,335	-	4,475	4,475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5%，於2031年到期	-	6,502	6,502	-	-	-
303,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625%，於2026年到期	-	3,078	3,078	-	3,005	3,005
5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於2027年到期	-	5,080	5,080	-	-	-
3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625%，於2034年到期	-	3,048	3,048	-	-	-
3,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1.75%，於2019年到期	-	-	-	210	-	210
15,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2.6%，於2027年到期	-	1,069	1,069	-	1,050	1,050
	9,100	204,642	213,742	19,710	209,582	229,292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32,565	-	32,565	5,943	-	5,94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4,864	24,864	-	35,020	35,02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1,528	71,528	-	76,215	76,215
	32,565	96,392	128,957	5,943	111,235	117,178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	-	4	38	-	3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	4	-	37	3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78	178	-	273	273
五年以上	-	73	73	-	100	100
	4	255	259	38	410	448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9,100	-	9,100	19,710	-	19,71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9,555	19,555	-	9,100	9,1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91,884	91,884	-	81,777	81,777
五年以上	-	93,203	93,203	-	118,705	118,705
	9,100	204,642	213,742	19,710	209,582	229,292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	1,275	1,276	1,258	87,343	88,601
無抵押借款	41,668	300,014	341,682	24,433	233,884	258,317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9,112	204,897	214,009	19,748	191,859	211,607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32,557	96,392	128,949	5,943	129,368	135,311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4)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4,972	205,995	230,967	20,540	232,580	253,120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16,697	95,294	111,991	5,151	88,647	93,798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6,760,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9,100,000,000 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分別為港幣 6,558,000,000 元及港幣 17,160,000,000 元（2018 年分別為港幣 33,453,000,000 元及港幣 17,160,000,000 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

(5) 按貨幣劃分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9%	32%	41%	6%	38%	44%
歐羅	-	42%	42%	-	42%	42%
港元	1%	3%	4%	-	3%	3%
英鎊	2%	3%	5%	-	3%	3%
其他貨幣	1%	7%	8%	1%	7%	8%
	13%	87%	100%	7%	93%	100%

(6) 按貨幣（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4%	27%	31%	6%	27%	33%
歐羅	5%	47%	52%	-	53%	53%
港元	1%	3%	4%	-	3%	3%
英鎊	2%	3%	5%	-	3%	3%
其他貨幣	1%	7%	8%	1%	7%	8%
	13%	87%	100%	7%	93%	10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 36,660,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38,610,000,000 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7,539	29,233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18	-
遠期外匯合約	-	2
其他合約	51	-
淨投資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345	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64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385
合約負債	6,188	5,880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637	4,5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536	76,244
	99,358	116,272

(1)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 31 天	19,932	19,764
31 天至 60 天	3,444	4,095
61 天至 90 天	1,742	2,392
90 天以上	2,421	2,982
	27,539	29,233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 21%（2018 年為低於 16%）。

廿六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27,320	183	692	831	29,026
增添	-	15	237	161	413
利息增加	-	6	17	-	23
使用	(8,371)	(86)	(58)	(31)	(8,546)
撥回	-	(29)	-	(86)	(11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2,774	-	926	601	14,301
匯兌差額	(535)	(10)	(40)	(14)	(59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31,188	79	1,774	1,462	34,503
增添	-	206	472	493	1,171
利息增加	-	1	23	-	24
使用	(2,645)	(17)	(296)	(673)	(3,631)
撥回	-	(27)	-	(93)	(120)
匯兌差額	(485)	(16)	12	(31)	(52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058	226	1,985	1,158	31,427

撥備分析為：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五）	2,637	4,514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廿九）	28,790	29,989
	31,427	34,503

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為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75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借款之利息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2.0%（2018 年為 2.3%）。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八 退休金計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參見附註十九）	101	-
界定福利負債	3,123	2,44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22	2,443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0.58% - 2.0%	0.4% - 3.0%
未來薪酬增長	1.4% - 4.0%	1.0%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1,431	18,337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8,412	15,897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22	2,443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8,337	(15,897)	3	2,443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509	25	-	534
利息成本（收入）	454	(401)	-	53
	963	(376)	-	58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71	-	-	71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751	-	-	2,75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37)	-	-	(3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2,027)	-	(2,027)
匯兌差額	44	(39)	-	5
	2,829	(2,066)	-	763
僱主供款	-	(779)	-	(779)
僱員供款	106	(106)	-	-
已付福利	(694)	694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5)	24	-	(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85)	94	-	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431	(18,412)	3	3,022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31,528	(27,761)	3	3,770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710	51	-	761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67	-	-	67
利息成本（收入）	704	(616)	-	88
	1,481	(565)	-	91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13)	-	-	(113)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514)	-	-	(1,514)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24	-	-	24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002	-	1,002
匯兌差額	(1,350)	1,208	-	(142)
	(2,953)	2,210	-	(743)
僱主供款	-	(993)	-	(993)
僱員供款	111	(111)	-	-
已付福利	(1,371)	1,371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594	-	-	594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參見附註卅三）	(11,070)	9,957	-	(1,113)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7	(5)	-	12
	18,337	(15,897)	3	2,443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 1994 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 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 134%。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 5%、每年薪酬增長為 4% 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 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 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20,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9,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 2,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9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並同意於2020年作出8,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及另外作出33,7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4年1月31日為止，以於2024年1月31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2.3%；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65%；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4%；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4%；而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9%至3.3%。估值由Quantum Advisory之精算師學會會士Rhidian Williams FIA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9年作出20,500,000英鎊（包括2,0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2018年為16,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集團設有一項安排，同意於2019年及2020年支付18,500,000英鎊及於2021年支付2,700,000英鎊之供款，以於2021年2月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1.08%至4.44%，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1.28%至3.68%。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Paul Jayson完成。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19年 百分比	2018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7%	7%
能源及公用事業	2%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6%	5%
電訊及資訊科技	6%	5%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6%	6%
其他	8%	7%
	35%	33%
債務工具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3%	17%
金融機構之票據	5%	1%
其他	6%	7%
	24%	25%
合資格保險計劃	36%	22%
物業	3%	6%
其他資產	2%	14%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9年 百分比	2018年 百分比
Aaa / AAA	9%	4%
Aa1 / AA+	15%	3%
Aa2 / AA	37%	73%
Aa3 / AA-	2%	1%
A1 / A+	5%	1%
A2 / A	5%	6%
其他投資級別	24%	11%
不予評級	3%	1%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18,41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5,897,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2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8,000,000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 18 年（2018 年為 18 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848,000,000元（2018 年為港幣1,071,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 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 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 2.9% 或增加 3.1%（2018 年為分別減少 3.6% 或增加 3.8%）。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 0.6% 或減少 0.5%（2018 年為分別增加 0.3% 或減少 0.3%）。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407,000,000元（2018 年為港幣1,363,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5,000,000元（2018 年為港幣16,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沒收供款（2018 年為零）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廿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	-	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	11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28	37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928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4	-
交叉貨幣掉期	26	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71	481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0,001	9,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12,362	15,610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²⁾	2,166	14,308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8,790	29,989
	53,868	71,466

(1) 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貸款港幣6,14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0,906,000,000元）。

(2) 於2018年10月，集團已完成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於2019年12月，於完成與經濟收益協議的交易對方訂立之補充協議後，集團不再須就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五項基建投資（包括於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之經濟收益協議退回已收取之代價。

三十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3,857,678,500	3,858	244,505	248,36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1,438,000)	(2)	(128)	(13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及2019年12月31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i) 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5日及6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1,438,000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131,000,000元，並已從股本、股份溢價中扣除港幣130,000,000元及保留溢利中扣除港幣1,000,000元。

三十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美元，於2017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歐羅，於2018年發行	4,568	4,484
	12,410	12,326

於2017年5月及2018年12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及500,000,000歐羅（約港幣4,475,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內，集團贖回(i)於2013年1月發行面值500,000,000美元（約港幣3,875,000,000元）流通在外425,300,000美元（約港幣3,296,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及(ii)於2013年5月發行面值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96,96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90,823,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202,64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7,965,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6.0%減少至25.3%。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19年	2018年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3%	26.0%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8%	27.8%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4%	26.1%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9%	27.9%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一 儲備

	2019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先前編列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576,381	(31,979)	(2,138)	(344,346)	197,9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11,812)	-	-	-	(11,812)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後	564,569	(31,979)	(2,138)	(344,346)	186,106
年度內之溢利	39,830	-	-	-	39,83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28)	(22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04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	29	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25)	-	-	-	(625)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692)	-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 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之虧損	-	(414)	-	-	(41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582)	-	-	(58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 虧損 (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2,787	1,108	(45)	3,850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 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297	-	-	(297)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0	21	87	42	38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33	(599)	107	(5)	(64)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130	-	88	-	21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65	1,213	698	(400)	1,976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	(73)	-	(73)
已付 2018 年股息	(8,870)	-	-	-	(8,870)
已付 2019 年股息	(3,355)	-	-	-	(3,355)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32	36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49	-	-	(49)	-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00)	(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6	-	590	596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7	-	-	(7)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卅一 儲備 (續)

	2018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547,877	(20,642)	(2,094)	(343,018)	182,123
年度內之溢利	39,000	-	-	-	39,00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1,490)	(1,49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0)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455	-	-	-	455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	322	-	32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 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之收益	-	2,892	-	-	2,8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7,733)	-	-	(7,7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 (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1,885)	75	-	(1,81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85	(2,417)	(175)	(112)	(2,41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381	(4,145)	(186)	32	(3,918)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70)	-	(66)	-	(13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051	(13,288)	(30)	(1,590)	(13,857)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	(14)	-	(14)
嚴重通脹之影響	(173)	208	-	(14)	21
已付 2017 年股息	(7,985)	-	-	-	(7,985)
已付 2018 年股息	(3,356)	-	-	-	(3,356)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1,740	-	-	1,7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33)	-	-	-	(3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附註三十(1)(i))	(1)	-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23	27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16)	-	-	16	-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8)	(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	3	-	268	275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視作出售 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3	-	-	(3)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6,381	(31,979)	(2,138)	(344,346)	197,918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3,111,000,000元 (2019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2,985,000,000元及 2018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1,452,000,000元) 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269,000,000元 (2019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341,361,000,000元及 2018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341,566,000,000元)。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341,336,000,000元之虧絀，其與作為 2015 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 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 (虧絀) 已列入重估儲備。

卅一 儲備 (續)

(2) 以下為有關除稅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的影響：

	2019 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323)	-	(32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04	-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	-	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99)	170	(729)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808)	103	(70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之虧損	(547)	-	(5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813)	-	(81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4,535	-	4,5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40	-	3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68)	-	(68)
	1,550	273	1,823
	2018 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1,652)	-	(1,65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20)	-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15	(93)	522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363	(69)	29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之收益	3,735	-	3,73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9,305)	-	(9,30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611)	-	(2,61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761)	-	(4,761)
	(15,729)	(162)	(15,891)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7,777	46,580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524)	(2,888)
合資企業	(7,404)	(10,220)
	38,849	33,472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891	3,912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129	(1,29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4,305	9,797
折舊及攤銷	38,129	19,739
其他	552	61
	97,855	65,687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ⁱ⁾	97,855	65,6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0	22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9,097	14,51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7,293)	(2,641)
其他項目		
於年內資本化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3,045)	(1,680)
其他	(1,493)	(3,317)
	95,291	72,590

(i) EBITDA之對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97,855	65,687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69)	(645)
	97,786	65,042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524	2,888
合資企業	7,404	10,22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008	21,61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225	8,463
本期稅項支出	3,202	3,81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272)	1,652
非控股權益	480	700
其他	(552)	(61)
	39,019	49,290
EBITDA（參見附註三(2)(ii) 及三(2)(xiii)）	136,805	114,332

(2) 營運資金變動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252)	(2,433)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2)	(2,166)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10)	5,224
其他非現金項目	687	(2,236)
	(5,577)	(1,611)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比較年度內，集團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	21,782
遞延代價	-	11
非現金代價	16	498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	-	39,620
	57	61,911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41	18,169
電訊牌照	-	32,802
品牌及其他權利	-	22,979
遞延稅項資產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7,4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	15,141
合約資產	-	1,863
存貨	5	711
持作待售之資產	-	2,007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9)	(30,665)
合約負債	-	(1,776)
銀行及其他債務	-	(93,856)
退休金責任	-	(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909)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	57	(35,647)
非控股權益	-	(44)
	57	(35,691)
商譽	-	97,602
	57	61,911
代價總額	57	61,91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	21,782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7,459)
	30	14,323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並非重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比較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145,000,000 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比較年度，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貢獻為港幣 14,566,000,000 元及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港幣 3,773,000,000 元。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3	1,628
出售後所保留之投資	13,565	-
出售代價總額	13,788	1,628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254)	(64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虧損以及 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16)	(70)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	7,518	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223	1,628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5)	(507)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522)	1,12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270	339
使用權資產	743	-
租賃土地	-	68
商譽	10,438	-
品牌及其他權利	2	-
合資企業權益	1,129	-
遞延稅項資產	9	-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4	28
存貨	331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1,542)	(1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5)	-
租賃負債	(930)	-
遞延稅項負債	(33)	(7)
退休金責任	(1)	-
非控股權益	(6,486)	(283)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509	137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5	507
出售之資產淨值	6,254	644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出售前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參見附註三(2)(xvi)）。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分析：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331,988	-	3,143	389	-	335,52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5,313	-	-	-	-	55,313
償還借款	(54,961)	-	-	-	-	(54,961)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181)	(4)	-	(185)
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收取之代價 （參見附註廿九(2)）	-	-	-	-	14,308	14,308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五）	235	-	-	-	-	23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四十三(8)）	(115)	-	-	-	-	(115)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五(1)）	(1,522)	-	-	-	-	(1,5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93,856	-	-	-	-	93,856
終止確認票據和債券 *	(5,633)	-	-	-	-	(5,633)
匯兌差額	(9,898)	-	(139)	-	-	(10,037)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三）	(57,707)	-	(2,071)	-	-	(59,77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先前編列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351,556	-	752	385	14,308	367,0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174)	92,130	-	-	-	91,956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後	351,382	92,130	752	385	14,308	458,95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07,349	-	-	-	-	207,349
償還借款	(208,714)	-	-	-	-	(208,714)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參見附註十(3)）	-	(15,969)	-	-	-	(15,969)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	303	-	-	-	-	303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虧損（參見附註四十三(8)）	169	-	-	-	-	169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	(953)	-	-	-	-	(953)
新訂立之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1)）	-	17,851	-	-	-	17,851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五）	-	3,642	-	-	-	3,64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891)	-	-	-	(3,891)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	939	-	-	-	93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	(930)	-	(5)	-	(935)
終止確認	-	-	-	-	(12,142)	(12,142)
匯兌差額	(4,976)	(84)	(24)	-	-	(5,08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4,560	93,688	728	380	2,166	441,522

* 通過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轉撥

卅三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卅四 抵押資產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港幣 1,260,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11,017,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有抵押借款所致。

卅五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擔保共港幣 6,960,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4,138,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3,050	2,777
予合資企業	3,008	728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2,817,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885,000,000 元）。

卅六 承擔

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港幣 150,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14,000,000 元）
- (2) 歐洲 3 集團 — 港幣 8,955,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6,441,000,000 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 — 港幣 4,251,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092,000,000 元）
- (4) 其他固定資產 — 港幣 399,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76,000,000 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營業租約之承擔如下：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 — 港幣 13,517,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港幣 23,516,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 — 港幣 45,133,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 — 港幣 1,850,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港幣 3,870,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 — 港幣 698,000,000 元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集團就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詳情參見附註十。

卅七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五及十六披露。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八 法律訴訟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卅九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成本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105,959	109,564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1,579	11,909
以下項目已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提供服務成本 ⁽¹⁾	26,034	20,247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8,523	7,3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9	1,843
分離虧損	-	3,626
重新計量及其他收益	-	(8,6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518)	(914)
營業租約支出 ⁽²⁾		
物業租金	-	18,896
機器設備租金	-	2,105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46	201
— 其他會計師	23	22
非核數工作 ⁽³⁾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6	41
— 其他會計師	66	48

(1) 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為港幣14,87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957,000,000元），維修與保養為港幣5,19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289,000,000元）及其他為港幣5,96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6,001,000,000元）。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詳情參見附註十，其中港幣5,559,000,000元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營業支出」內。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集團之租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入賬，而營業租約支出則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內。

(3) 非核數工作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服務，以及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四十(2)及四十(3)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期初以成本確認後，其後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 50 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6) 租賃

(i)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之政策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續）

(i)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之政策（續）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適用於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適用者並無不同。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

(ii)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應用之政策

直至 2018 年財政年度止，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集團享有差不多所有回報及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而租金則按應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8) 租賃土地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9)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 至 20 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 至 45 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0)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 3G 及 LTE 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 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 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即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2)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貸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制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編制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對該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在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四十三(9)。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之變動則列於附註三十一。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法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期初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之虧損作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適當之撥備。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訂立之交易及結算日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 於 2019 年 12 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 283（2018 年為 183），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或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首次按暫定基準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能源

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與出售原油、原油等同物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履行。與加工服務、交通、混合工序及儲存、市場推廣有關之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時履行。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如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ⁱ⁾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ⁱ⁾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ⁱ⁾	基準利率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i) 於集團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原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並無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於首次應用後預期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其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新租賃準則對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列載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新租賃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按照舊有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原則，以融資租賃之類似方法就所有租賃入賬。於租約開始日，承租人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根據新租賃準則，於整個租賃期內的利息及折舊總額相等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之租金開支總額，但按個別租賃基準計算之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初期的金額較高，原因是利息於租賃期初較高，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基準的租金開支是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以下各項並無影響：

- 現金。
- 集團基本業務之經濟狀況。
- 集團如何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有關影響包括：

- 財務狀況表「增大」，因為差不多所有租賃均列入資產負債表，包括管理層「合理地確定」之租約續租。
- EBITDA 及 EBIT 增加（不再為經營租賃開支，現為利息及折舊）。
- 按個別租約基準，於租賃初期對盈利淨額及每股盈利有負面影響。
- 於整個租賃期內對累計盈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均沒有影響。
-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上之金額分類變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集團已應用以下準則允許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措施：

- 於首次應用日就現有合約保留租賃之定義。
- 於擁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運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於繁重之評估。
-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就餘下租賃期少於 12 個月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就低價值之資產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就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期初直接成本。
- 於首次應用日在釐定租賃期時運用事後檢討。

(2) 集團之租賃活動如何入賬

直至 2018 年財政年度止，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集團之租賃活動如何入賬（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家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適用於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適用者並無不同。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

(3) 由租賃承擔對賬至租賃負債

以下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88,584
以集團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3.7% 計算折現	59,457
加：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74
減：由首次應用日起計 12 個月內完結之租賃	(361)
減：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為開支之低價值租賃	(94)
減：非租賃之部分	(1,492)
加：因合約期及預期租賃期（包括續期權）之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之調整	33,825
加：與影響可變付款之指數或比率之變動有關之調整	428
其他（主要為預付款及應計租賃開支）	193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92,130</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5,713
非流動租賃負債	76,417
	<u>92,130</u>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集團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採納時，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運用 2019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折現。適用於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 3.7%。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將先前為財務報表呈列目的而歸類為固定資產及其他債務之相關資產及責任的賬面值（緊接過渡前），轉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先前於財務狀況表內以獨立項目呈列之租賃土地現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

集團已應用經修改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經修改追溯法以追溯方式應用準則之規定，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權益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且不會重新編列比較期間之數字。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呈報。採納有關準則已導致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權益總額結餘減少港幣 15,699,000,000 元。有關影響主要來自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合約之租賃負債（見下文進一步闡述）。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續）

(i)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在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應用。因此，因有關租賃之新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結果並沒有於比較結餘中反映，但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新編列 *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經調整後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0,605	(560)	110,045
使用權資產	-	83,157	83,157
租賃土地	7,702	(7,702)	-
電訊牌照	64,221	-	64,221
品牌及其他權利	88,761	-	88,761
商譽	323,160	-	323,160
聯營公司	136,287	(36)	136,251
合資企業權益	121,397	(709)	120,688
遞延稅項資產	20,260	1,632	21,89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292	-	9,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7	315	11,032
	892,402	76,097	968,49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411	-	135,411
存貨	23,410	-	23,4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3,826	(2,829)	60,997
	222,647	(2,829)	219,81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17,195	342	117,537
	339,842	(2,487)	337,35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986	(34)	25,952
本期稅項負債	2,071	-	2,071
租賃負債	-	15,713	15,7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6,272	(2,027)	114,245
	144,329	13,652	157,98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7,600	368	77,968
	221,929	14,020	235,949
流動資產淨值	117,913	(16,507)	101,4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10,315	59,590	1,069,9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25,570	(140)	325,43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752
租賃負債	-	76,417	76,417
遞延稅項負債	19,261	(988)	18,273
退休金責任	2,443	-	2,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66	-	71,466
	419,492	75,289	494,781
資產淨值	590,823	(15,699)	575,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244,377
儲備	197,918	(11,812)	186,106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46,151	(11,812)	434,339
永久資本證券	12,326	-	12,326
非控股權益	132,346	(3,887)	128,459
權益總額	590,823	(15,699)	575,124

* 參見附註廿三(3)。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續）

(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99,021	-	299,021
出售貨品成本	(105,983)	24	(105,959)
僱員薪酬成本	(37,958)	-	(37,95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8,247)	492	(17,755)
折舊及攤銷	(21,256)	(16,873)	(38,129)
其他營業支出	(60,174)	20,128	(40,046)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579	(55)	1,524
合資企業	7,684	(280)	7,40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4,666	3,436	68,102
	(10,682)	(3,623)	(14,305)
除稅前溢利	53,984	(187)	53,797
本期稅項	(4,871)	(20)	(4,891)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194)	65	(1,129)
除稅後溢利	47,919	(142)	47,77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031)	84	(7,94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88	(58)	39,83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10.34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33 元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續）

(i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7,919	(142)	47,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99)	-	(89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323)	-	(32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00	-	30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64	-	564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70	-	170
	(188)	-	(188)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04	-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	-	29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虧損）	(808)	-	(80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虧損）	(547)	-	(5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63)	(150)	(81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534	1	4,5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	-	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5)	3	(632)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03	-	103
	2,157	(146)	2,01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69	(146)	1,823
全面收益總額	49,888	(288)	49,60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941)	147	(7,794)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41,947	(141)	41,806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續）

(iv)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9,835	(704)	119,131
使用權資產	-	83,708	83,708
租賃土地	7,209	(7,209)	-
電訊牌照	63,387	-	63,387
品牌及其他權利	88,275	-	88,275
商譽	308,986	-	308,986
聯營公司	144,842	(91)	144,751
合資企業權益	144,541	(986)	143,555
遞延稅項資產	18,640	1,713	20,35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722	-	7,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31	245	14,276
	917,468	76,676	994,1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27	-	137,127
存貨	23,847	-	23,847
應收貸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7,846	(2,137)	55,709
	218,820	(2,137)	216,68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49	-	149
	218,969	(2,137)	216,83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40,054	(59)	39,995
本期稅項負債	1,870	(1)	1,869
租賃負債	-	18,079	18,079
應付貸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1,237	(1,879)	99,358
	143,161	16,140	159,301
流動資產淨值	75,808	(18,277)	57,5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93,276	58,399	1,051,6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04,735	(170)	304,56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728
租賃負債	-	75,609	75,609
遞延稅項負債	17,872	(1,053)	16,819
退休金責任	3,123	-	3,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868	-	53,868
	380,326	74,386	454,712
資產淨值	612,950	(15,987)	596,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244,377
儲備	228,005	(11,953)	216,05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76,238	(11,953)	464,285
永久資本證券	12,410	-	12,410
非控股權益	124,302	(4,034)	120,268
權益總額	612,950	(15,987)	596,963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續）

(v)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I)		(I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4,740	20,551	95,291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10,998)	(3,623)	(14,621)
已付稅項	(5,823)	-	(5,823)
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於 (II) 項下未計租賃負債付款）	57,919	16,928	74,847
營運資金變動	(4,583)	(994)	(5,5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3,336	15,934	69,270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32,283)	93	(32,190)
增加電訊牌照	(1,286)	-	(1,286)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2,817)	-	(2,817)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30)	-	(30)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7)	-	(1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641	-	641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885)	-	(885)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50	-	150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1,522)	-	(1,522)
因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出售現金	(2,429)	-	(2,42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2,388	-	2,388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30	-	130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7,960)	93	(37,867)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03	-	50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5)	-	(5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7,512)	93	(37,419)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15,824	16,027	31,851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211,526	-	211,526
償還借款	(211,397)	(58)	(211,455)
租賃負債付款	-	(15,969)	(15,969)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2)	-	(2)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贖回非控股股東資本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478)	-	(47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2,201	-	2,201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2,225)	-	(12,22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910)	-	(6,91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98)	-	(39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7,693)	(16,027)	(33,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869)	-	(1,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 1 月 1 日）	138,996	-	138,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 12 月 31 日）	137,127	-	137,127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37,127	-	137,127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27	-	137,12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722	-	7,72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44,849	-	144,84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47,726	(229)	347,4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728
債務淨額	203,605	(229)	203,3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728)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877	(229)	202,648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

多項新訂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然而，集團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應用此等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並無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於首次應用後預期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四十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以及實踐控制之能力。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 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利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續）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 (i) 該成本後產生；(ii) 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 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續）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四十(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款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9) 租賃

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 11,471,000,000 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按其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44,84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44,703,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但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1%之幣值為港元、51%為美元、5%為人民幣、9%為歐羅、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2018年有25%的幣值為港元、46%為美元、7%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8年為94%）、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3%（2018年為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8年為2%）。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0%為美國國庫票據（2018年為56%）、20%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8年為17%）、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為無（2018年為4%）、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2018年為無）、及9%為其他（2018年為23%）。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99%（2018年為80%）屬於Aaa / AAA或Aa1 / 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3年（2018年為2.2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8%（2018年為約39%）為浮息借款，其餘62%（2018年為約61%）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6,76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9,10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3,71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0,613,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3%（2018年為約27%）為浮息借款，其餘67%（2018年為約7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 50,433,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50,537,000,000 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 50 個國家並以超過 50 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 41% 之幣值為美元、42% 為歐羅、4% 為港元、5% 為英鎊及 8% 為其他貨幣（2018 年有 44% 之幣值為美元、42% 為歐羅、3% 為港元、3% 為英鎊及 8% 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 36,660,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38,610,000,000 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有 31% 為美元、52% 為歐羅、4% 為港元、5% 為英鎊及 8% 為其他貨幣（2018 年有 33% 之幣值為美元、53% 為歐羅、3% 為港元、3% 為英鎊及 8% 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 5%（2018 年為約 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 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 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一）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八）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八）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四）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七）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假設增加 100 個基準點（2018 年為 100 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 723,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398,000,000 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 723,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398,000,000 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 644,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828,000,000 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一）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十八）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四）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 5%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2019 年		2018 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45	(377)	11	(473)
英鎊	144	(1,009)	47	(1,106)
澳元	64	(385)	63	(386)
人民幣	14	41	14	14
美元	2,290	2,290	1,523	1,523
日圓	(108)	(108)	(106)	(106)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八）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八）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 5%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 2,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5,000,000 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 2,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5,000,000 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 382,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456,000,000 元）。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貨款	27,539	-	-	27,539	-	27,5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536	-	-	61,536	-	61,53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	-	380	-	380
租賃負債	19,950	48,082	52,573	120,605	(26,917)	93,688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	128,957	(739)	128,218
其他借款	4	182	73	259	-	259
票據及債券	9,100	111,439	93,203	213,742	2,341	216,0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	728	-	72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644	7,724	1,978	11,346	(1,345)	10,001
	153,446	263,819	147,827	565,092	(26,660)	538,43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7,368,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9,016,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6,558,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84)	(253)	(6)	(3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302)	-	-	(302)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43)	-	-	(4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5,871	630	-	16,501
流出	(16,056)	(564)	-	(16,62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5,355	5,355
流出	(44)	(174)	(5,024)	(5,24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39)	(55)	-	(194)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貨款	29,233	-	-	29,233	-	29,23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244	-	-	76,244	-	76,2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5	-	-	385	-	385
銀行借款	5,943	111,235	-	117,178	(205)	116,973
其他借款	38	310	100	448	-	448
票據及債券	19,710	90,877	118,705	229,292	4,843	234,13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	752	-	75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45	8,070	2,134	10,949	(1,336)	9,613
	133,050	210,492	120,939	464,481	3,302	467,783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729,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7,399,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3,001,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45)	17	-	(2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6)	(438)	(25)	(62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622	(1,386)	-	(76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75	-	-	275
流出	(277)	-	-	(27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83	-	-	1,283
流出	(1,290)	-	-	(1,29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8,289	8,289
流出	(71)	(286)	(8,120)	(8,47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82)	(350)	-	(432)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		
有關於結算日仍持有之投資	523	10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99	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所得之利息	2,762	2,47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7)	(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6)	(17)
於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1,577)	(1,56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	169	(11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虧損）	(169)	115

(9) 對沖會計法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	2019 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以當地貨幣 計價之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固定及 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0 年	4.23%	2.91%	港幣1,300,000,000元	1,300	2	-	-	-
2022 年	4.63%	5.28%	700,000,000美元	5,460	-	46	-	-
				6,760	2	46	-	-

對沖項目	2019 年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 賬面值之累計 公平價值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636	46	銀行及其他債務
港幣固定利率債務	1,302	2	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9) 對沖會計法 (續)

(iii) 淨投資對沖

		2019 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貨幣 計價之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0 年	5.96	177,000,000加元	1,049	-	-	(3)	-
2020 年	5.34	159,000,000澳元	857	-	-	(22)	-
2020 年	5.09	280,000,000新西蘭元	1,439	-	-	(46)	-
2020 年至 2022 年	10.97	2,337,000,000英鎊	23,748	1,344	498	(274)	-
2020 年至 2022 年	9.53	135,000,000歐羅	1,170	31	-	-	(24)
			28,263	1,375	498	(345)	(24)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0 年至 2024 年	9.23	1,030,000,000歐羅	8,930	64	448	-	-
2020 年至 2025 年	6.12	947,000,000加元	5,628	13	159	-	-
2027 年	5.86	1,415,000,000澳元	7,612	-	2	-	(26)
			22,170	77	609	-	(26)
		2019 年					
對沖項目			計算	有關持續對沖		不再應用	
			對沖無效性	之對沖儲備／		對沖會計法	
		所使用之	匯兌儲備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價值的變動	盈餘(虧絀)		的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547	(5,695)		(716)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續）

		2018 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貨幣 計價之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19 年	5.80	184,000,000加元	1,070	14	-	-	-
2019 年	5.55	159,000,000澳元	887	5	-	-	-
2019 年	5.39	280,000,000新西蘭元	1,478	41	-	-	-
2019 年至 2022 年	11.17	2,348,000,000英鎊	23,290	507	1,977	(6)	-
2020 年至 2022 年	9.53	135,000,000歐羅	1,208	-	44	-	-
			27,933	567	2,021	(6)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0 年至 2024 年	9.23	1,030,000,000歐羅	9,219	-	112	-	-
2020 年至 2025 年	6.12	947,000,000加元	5,505	-	315	-	-
2027 年	5.86	1,415,000,000澳元	7,880	-	-	-	(45)
			22,604	-	427	-	(45)
2018 年							
對沖項目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3,735)	(5,602)			(2,841)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42	42	66	6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293	2,293	2,909	2,9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13	213	208	20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02	202	154	154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4,933	4,933	4,770	4,77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	-	1,089	1,0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9	39	96	96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十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4	174	170	170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825	1,825	1,953	1,953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042	3,042	641	641
非上市債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04	304	318	31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九及廿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8	48	19	19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23	523	317	31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九及廿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873	1,873	2,588	2,588
交叉貨幣掉期	十九及廿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86	686	427	4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4	44	167	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7,127	137,127	135,411	135,411
應收貨款	廿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863	16,863	19,255	19,255
其他應收賬項	廿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136	15,136	18,682	18,682
			185,367	185,367	189,240	189,240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ⁱ⁾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4,560	350,125	351,556	343,527
應付貨款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27,539	27,539	29,233	29,23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116	11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28	328	381	38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8	318	928	928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2	2
其他合約	廿五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1	51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69	369	6	6
交叉貨幣掉期	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6	26	45	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五及廿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35	535	481	48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0	380	385	38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61,536	61,536	76,244	76,2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728	728	752	75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001	10,001	9,613	9,613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14,308	14,308
			448,537	454,102	484,050	476,021

* 參見附註四十(14)。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19 年		2018 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169,342	169,342	173,584	173,58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9,466	9,466	11,083	11,08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429	3,429	1,222	1,222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3,130	3,130	3,351	3,351
	185,367	185,367	189,240	189,240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446,910	452,475	482,091	474,0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35	535	481	481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1,092	1,092	1,478	1,478
	448,537	454,102	484,050	476,021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2,293	-	-	2,293	2,909	-	-	2,9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213	-	-	213	208	-	-	20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202	-	-	202	154	-	-	154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4,933	-	-	4,933	4,770	-	-	4,77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八	-	-	-	-	201	888	-	1,0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十八	39	-	-	39	96	-	-	96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	-	1,825	1,825	-	-	1,953	1,95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	2,387	655	3,042	-	46	595	641
非上市債券	十九	-	137	167	304	-	143	175	31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現金流量對沖	十九及廿二	-	48	-	48	-	19	-	1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九	-	523	-	523	-	317	-	31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九及廿二	-	1,873	-	1,873	-	2,588	-	2,588
交叉貨幣掉期	十九及廿二	-	686	-	686	-	427	-	4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九	-	44	-	44	-	167	-	167
		7,680	5,698	2,647	16,025	8,338	4,595	2,723	15,65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現金流量對沖	廿九	-	-	-	-	-	116	-	116
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	328	-	328	-	381	-	381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及廿九	-	318	-	318	-	928	-	928
其他合約	廿五	-	-	-	-	-	2	-	2
其他合約	廿五	-	51	-	51	-	-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及廿九	-	369	-	369	-	6	-	6
交叉貨幣掉期	廿九	-	26	-	26	-	45	-	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五及廿九	-	535	-	535	-	481	-	481
		-	1,627	-	1,627	-	1,959	-	1,959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723	2,649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49	29
其他全面收益	(16)	(510)
增添	17	59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0
出售	(130)	(22)
匯兌差額	4	(41)
	<hr/>	<hr/>
於12月31日	2,647	2,723
	<hr/>	<hr/>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收益總額	49	29
	<hr/>	<hr/>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三(10)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84	135,841	-	350,125
	<hr/>	<hr/>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7,197	126,330	-	343,527
	<hr/>	<hr/>	<hr/>	<hr/>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264	(71)	193	(19)	-	174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793	-	1,793	(211)	-	1,582
交叉貨幣掉期	337	-	337	(26)	-	3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6	-	26	(3)	-	2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36	(187)	349	-	-	349
	2,956	(258)	2,698	(259)	-	2,439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53)	71	(382)	-	-	(382)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11)	-	(211)	211	-	-
交叉貨幣掉期	(26)	-	(26)	2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	-	(3)	3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6)	187	(19)	19	-	-
	(899)	258	(641)	259	-	(38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172	(127)	45	(25)	-	20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965	-	965	(6)	-	95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9	-	159	(4)	-	15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02	(406)	196	-	-	196
	1,898	(533)	1,365	(35)	-	1,330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1,165)	278	(887)	-	-	(887)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	-	(6)	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	-	(4)	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71)	255	(3,216)	25	-	(3,191)
	(4,646)	533	(4,113)	35	-	(4,078)

四十四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 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8,960	9,382
其他應收賬項	432	20
現金	7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1	60
流動資產淨值	<u>9,328</u>	<u>9,349</u>
資產淨值	<u>364,492</u>	<u>364,5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三十(1)）	3,856	3,856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三十(1)）	244,377	244,377
儲備 – 保留溢利 ⁽³⁾	<u>116,259</u>	<u>116,280</u>
股東權益	<u>364,492</u>	<u>364,513</u>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四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124 頁至第 126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 保留溢利

	<u>港幣百萬元</u>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16,228
年度內之溢利	11,39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三十(1)(i)）	(1)
已付 2017 年股息	(7,985)
已付 2018 年股息	(3,356)
	<hr/>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6,280
年度內之溢利	12,204
已付 2018 年股息	(8,870)
已付 2019 年股息	(3,355)
	<hr/>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259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2,20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394,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37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44,377,000,000元）及港幣116,25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6,280,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20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全球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連串預防及監控措施。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之發展，及其對商業及經濟活動之阻礙，並評估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之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不停變化之性質，於授權發佈此財務報表日，並無法合理估計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四十六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七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 17 頁至第 126 頁之財務報表。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64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18,4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648,385,014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00,000 歐羅	49	經營貨櫃碼頭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80	經營貨櫃碼頭及 港口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 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R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UAQ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6,32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78,5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NAWAH for Ports Management LLC	伊拉克	10,000,000 伊拉克第納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tar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53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68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港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港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零售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00 港元	75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港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PT Duta Intidaya Tbk	印尼	242,054,702,500 印尼盧比	55	零售
☆ Rossmann Supermarket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基建及能源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天然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38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650,676,042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30	配電及發電, 輸氣及配氣業務投資
☆ +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0 加元	19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 (暖氣、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 Husky Energy Inc.	加拿大	7,293,334,286 加元	40	綜合能源業務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61 英鎊	43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7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26	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0	電力分銷
☆ +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54	鐵路車輛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 英鎊	33	氣體供應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64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74,052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訊 (續)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55,310,965,000,000 印尼盧比	67	流動電訊服務
Three Ireland (Hutchison) Limited	愛爾蘭	780,000,00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Wind Tre S.p.A.	意大利	474,303,795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電訊服務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 之控股公司
*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66,690,645 美元	49.9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351,575,833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452 港元	24	電台廣播
*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95,851,056 港元	36	科技與媒體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PT Duta Intidaya Tbk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Husky Energy Inc.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 (AIM) 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以及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3.37% 股權。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收益（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及資產淨值（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 8% 及 21%。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8%為浮息借款，其餘62%為定息借款(2018年12月31日：39%為浮息；61%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67億6,0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37億1,8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3%為浮息借款，其餘67%為定息借款(2018年12月31日：27%為浮息；73%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2019年之EBITDA⁽¹⁾為港幣1,120億6,800萬元，其中55%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2%來自英國。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於進行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52%及5%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9%及5%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²⁾港幣2,028億7,700萬元中，82%及6%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³⁾為港幣6,129億5,000萬元，其中15%及22%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360億4,9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2,026億4,800萬元。

註3：按IFRS 16後基準，資產淨值為港幣5,969億6,300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2%之幣值為歐羅、41%為美元、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66億6,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52%為歐羅、31%為美元、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19年之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5億元、NPAT減少港幣9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3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32億元、NPAT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67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1.3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2019年，集團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CKH Group Telecom」)從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取得首次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aa1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BBB+評級(「穩定」展望)，CKH Group Telecom會以與集團相同之財務原則尋求維持其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18年12月31日—約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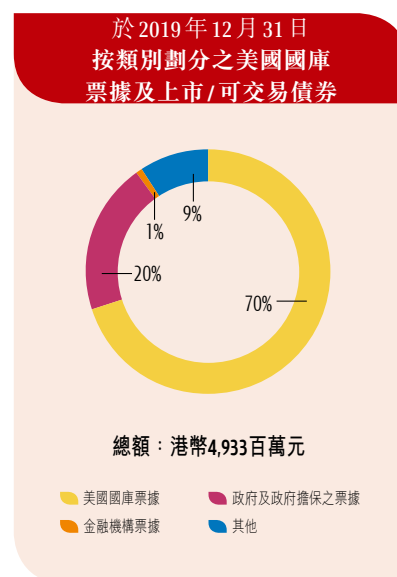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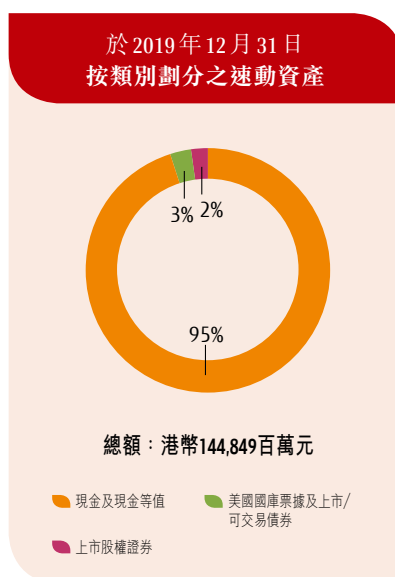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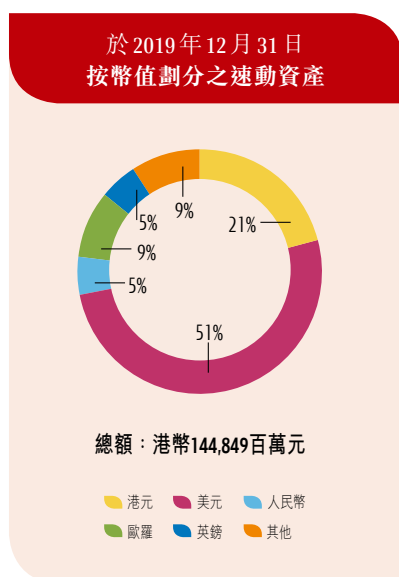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448億4,900萬元，與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447億300萬元相若，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但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1%之幣值為港元、51%為美元、5%為人民幣、9%為歐羅、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8年12月31日—94%)、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3%(2018年12月31日—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8年12月31日—2%)。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70%為美國國庫票據、20%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9%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9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3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類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速動資產(續)



現金流

2019年之EBITDA為港幣1,120億6,8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1,135億8,000萬元減少1%。年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⁴⁾（「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79億1,900萬元，較去年增加1%。

集團於2019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96億4,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75億4,6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0億3,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9億1,0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30億7,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4億5,4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4億3,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60億6,000萬元）；CKH Group Telecom為港幣198億7,1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2億2,9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29億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6億5,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億2,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億3,700萬元）。

於2019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90億9,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45億1,9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16億1,3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億4,6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2億9,1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2億5,5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46億5,9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00億4,300萬元）；赫斯基為港幣11億6,4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6億6,7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億7,0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6億800萬元）。

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8億8,5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4億4,6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無（2018年12月31日－港幣3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8,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基建部門為港幣3億9,6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4億4,400萬元）；CKH Group Telecom為港幣1億4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7,2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億3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9億2,7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註三(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註4：按IFRS 16後基準，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748億4,7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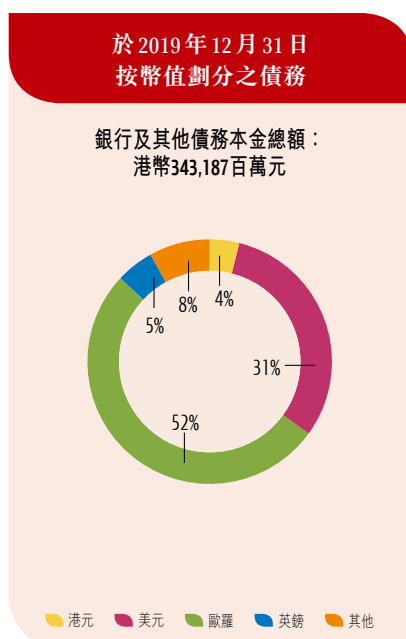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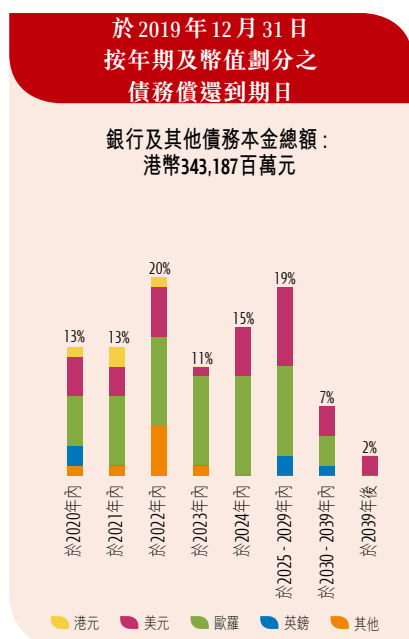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477億2,6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526億6,8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431億8,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469億1,8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45億3,9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7億5,000萬元)。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2%為票據及債券(2018年12月31日—66%)及38%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8年12月31日—34%)。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1%(2018年12月31日—2.4%)。於2019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7億2,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7億5,200萬元)。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20年內償還	1%	4%	5%	2%	1%	13%
於2021年內償還	2%	3%	7%	—	1%	13%
於2022年內償還	1%	5%	9%	—	5%	20%
於2023年內償還	—	1%	9%	—	1%	11%
於2024年內償還	—	5%	10%	—	—	15%
於2025年至2029年內償還	—	8%	9%	2%	—	19%
於2030年至2039年內償還	—	3%	3%	1%	—	7%
於2039年後償還	—	2%	—	—	—	2%
總額	4%	31%	52%	5%	8%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9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2年11月到期之30億歐羅浮息借款融資中之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40億1,000萬元）；
- 於4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7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4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7億8,600萬瑞典克朗（約港幣15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29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1年10月到期之1億6,500萬英鎊（約港幣16億5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取得一項104億歐羅（約港幣905億8,400萬元）之過渡性貸款融資；
- 於8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2年11月到期之30億歐羅浮息借款融資中餘下之25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222億1,000萬元）；
- 於8月，提前贖回於2023年至2025年到期之51億3,900萬歐羅（約港幣446億8,4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8月，提前贖回於2026年到期之18億4,300萬美元（約港幣142億6,6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9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49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10月，取得一項21億歐羅（約港幣181億2,300萬元）之兩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一項21億歐羅（約港幣181億2,300萬元）之四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及一項3億6,000萬歐羅（約港幣31億700萬元）之兩年期循環信貸融資；
- 於10月，發行於2023年到期之15億歐羅（約港幣130億8,000萬元）之擔保票據、於2026年到期之10億歐羅（約港幣87億2,000萬元）之擔保票據、於2028年到期之10億歐羅（約港幣87億2,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1年到期之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65億4,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
- 於10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5億英鎊（約港幣50億5,5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4年到期之3億英鎊（約港幣30億3,300萬元）之擔保票據。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2020年1月，償還兩項到期之港幣5億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2020年2月，取得一項13億美元（約港幣101億4,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⁵⁾總額增加至港幣4,886億4,800萬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584億7,700萬元，反映集團2019年之溢利，但因集團為2018年末期股息、2019年中期股息作出之分派，以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2,028億7,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079億6,5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2%，主要由於來自業務之正數資金、但因派付股息、資本開支及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⁶⁾為24.8%（2018年12月31日—26.0%）。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2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註5：按IFRS 16後基準，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為港幣4,766億9,500萬元。

註6：按IFRS 16後基準，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5.3%。

集團於2019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港幣59億1,6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9億4,800萬元)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9億8,5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2億2,600萬元)。年內港幣1,120億6,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135億8,0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630億1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620億6,3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⁷⁾)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21.3倍(2018年12月31日—25.5倍)及12.6倍(2018年12月31日—14.7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2億6,0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110億1,7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75億2,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44億2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69億6,0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1億3,800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60億5,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5億5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28億1,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8億8,500萬元)。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運作中之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為其僱員採納認股權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集團需要與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職位於2015年6月起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出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共同擔任。李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後，繼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因此，加上霍先生一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由李先生及霍先生領導及分擔，並無單一人士擁有不受約束之管理決策權。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繼續監察本公司之管理，確保有效及妥善地進行聯合管理。因此，現有安排提供制衡，且不會損害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獨立行使權力。

註7：按IFRS 16後基準，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為港幣835億5,2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由全體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提名委員會成立臨時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及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守則條文規定之成員組成，並須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提名委員會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而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及決定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告第12至16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發佈。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集團之策略以著重取得經常性及可預測之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而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資本及投資回報比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長之合併與收購活動，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經驗和資源的行業及地區進行內部增長，以及以技術轉型在所有業務中捕捉新成本及收益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仍然同等專注於維持長期投資評級，保持理想之流動資金及靈活性，維持長久及平衡之債務償還狀況，並積極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集團持續開拓機會提高股東回報，其中包括進行潛在電訊基建業務之分離及鞏固與全球科技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載有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之本公告以及業務分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h.com.hk/tc/ir/presentation.php>)刊登，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均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芻鳴博士



港口及 相關服務

位於蘭差彭港的D碼頭是和記港口泰國的最新設施，所有岸邊及堆場輪胎式龍門架吊機均配備遙距操作科技。



1



2



3



4



5

1. 和記港口鹽田國際西港區4至6號泊位的擴建部分，配備向貨櫃船提供岸電服務的設施。
2. 和記港口達曼創下新里程，自開業至今已處理2,300萬個標準貨櫃。
3. 兩台以遙距方式操作的岸邊吊機以及六台輪胎式龍門架吊機運抵和記港口蘇哈爾，進一步提升碼頭效率。
4. 和記港口巴塞南歐碼頭是港口集團旗下首個半自動化碼頭，也是地中海地區最大的鐵路碼頭，連接南歐。
5.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不斷提升碼頭設備，滿足超大型貨櫃船的需要。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在 27 個國家 52 個港口擁有共 290 個經營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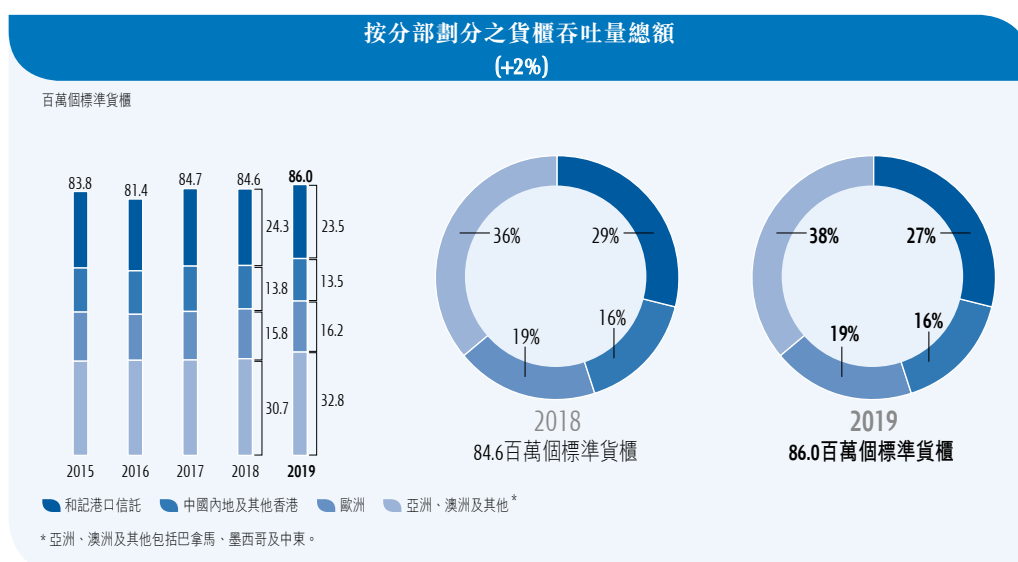
集團於全球 10 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六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 80% 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 30.07% 權益，於 2019 年合共處理 8,60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35,375	35,175	+1%	+5%
EBITDA ⁽¹⁾⁽²⁾	13,405	13,392	+0.1%	+3%
EBIT ⁽¹⁾⁽²⁾	9,061	8,726	+4%	+7%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6.0	84.6	+2%	
泊位數目	290	288	+2 個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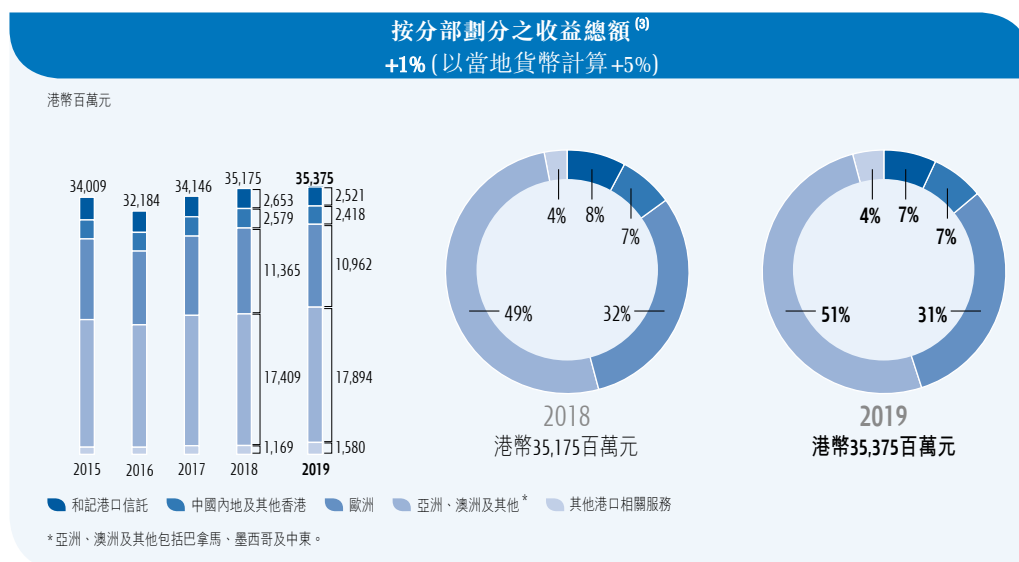
註 1： 收益總額、EBITDA 及 EBIT 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 2： 按 IFRS 16 後基準，EBITDA 為港幣 160 億 9,200 萬元；EBIT 為港幣 102 億 1,600 萬元。

2019 年之整體吞吐量增加 2% 至 8,600 萬個標準貨櫃，於歐洲（主要為荷蘭鹿特丹）與亞洲、澳洲及其他（主要為馬來西亞巴生、泰國蘭差彭、沙特阿拉伯達曼，以及巴哈馬群島自由港之貿易量回復，惟因巴拿馬之競爭激烈而部分抵銷）錄得之增長，因內地（主要由於 2018 年底出售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及和記港口信託（受到運至美國貨物數量減少之影響，惟由運至歐洲貨物數量增加而部分彌補）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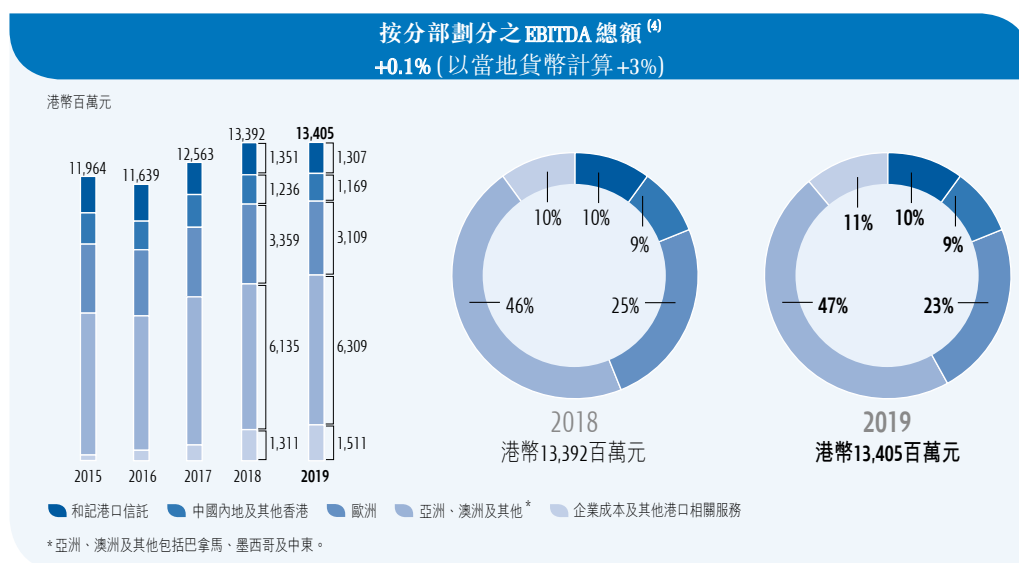


2019年之呈報收益總額增加1%至港幣353億7,500萬元，主要由泰國及達曼之吞吐量增長，以及巴基斯坦及墨西哥之表現改善所帶動，惟因上海由於競爭激烈及阿吉曼基於本地需求導致不利之產品組合以致表現較差、上述巴拿馬及和記港口信託葵青之吞吐量減少，及失去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之貢獻而部分抵銷。



註3：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較2018年增加0.1%至港幣134億500萬元，而EBIT則增加4%至港幣90億6,100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有業務部門均嚴謹控制成本及某港口特許經營權延長令折舊減少，以及若干策略投資帶來更高收入。表現改善因不利外幣兌換影響而部分抵銷。2018年之業績亦包括部門出售其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70%權益所得之除稅前收益約港幣9億1,400萬元。



註4：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於2019年12月31日，部門經營290個泊位⁽⁵⁾，較2018年增加兩個泊位，反映蘭差彭之新泊位投入營運。

註5： 按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⁶⁾	2,521	2,653	-5%
EBITDA ⁽⁶⁾	1,307	1,351	-3%
EBIT ⁽⁶⁾	589	627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3.5	24.3	-3%
泊位數目	52	52	-

註6：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整體吞吐量減少3%，而和記港口信託所經營港口之收益總額減少5%，主要由於亞洲區內貨物及香港轉運貨物數量減少，加上貿易緊張局勢令美國貨物數量減少，惟由鹽田之空置及轉運貨物數量增長而部分彌補。由於收益減少，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3%及6%，惟由成本控制措施得宜及2019年實施香港海港聯合操作聯盟安排產生之協同效益而部分彌補。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418	2,579	-6%	-3%
EBITDA	1,169	1,236	-5%	-2%
EBIT	908	966	-6%	-2%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3.5	13.8	-2%	
泊位數目	42	42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收益、EBITDA及EBIT減少，主要由於失卻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及上海因競爭激烈且毛利較高之貨物轉向鄰近碼頭以致表現較差。

歐洲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0,962	11,365	-4%	+2%
EBITDA	3,109	3,359	-7%	-3%
EBIT	2,098	2,319	-10%	-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6.2	15.8	+2%	
泊位數目	61	61	-	

不利匯率變動令歐洲分部於2019年之貢獻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增加2%，主要由於區內之吞吐量增加。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減少3%及5%，主要由於低毛利吞吐量之比重較高及持續作出資本投資令折舊支出增加，惟由鹿特丹因自然增長及英國因營運效率改善以致表現較佳而部分彌補。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894	17,409	+3%	+7%
EBITDA	6,309	6,135	+3%	+6%
EBIT	4,117	3,714	+11%	+1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2.8	30.7	+7%	
泊位數目	135	133	+2個泊位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由達曼及墨西哥之吞吐量增長、巴哈馬群島自颶風破壞後恢復處理能力、巴基斯坦及亞歷山大之表現改善，及某港口特許經營權延長令折舊減少所帶動。增長因巴拿馬及阿吉曼之競爭激烈以及不利外匯影響而部分抵銷。



零售

屈臣氏於中國內地經營逾3,900家分店。



1. 屈臣氏進軍越南，於胡志明市開設首家旗艦店。
2. Kruidvat在荷蘭雷斯威克開設的全新概念店，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保健美容產品，並設有自助收銀處，方便顧客輕鬆購物。
3. Drogas在拉脫維亞里加新開的概念店設有簡易產品導航區域，並提供貼心服務協助顧客尋找合適產品。
4. Superdrug乃領導潮流的零售品牌，於英國及愛爾蘭營運約800家店舖，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保健及美容產品。
5. Rossmann目前在德國、波蘭、匈牙利、捷克、土耳其及阿爾巴尼亞經營逾4,000家分店。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之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億3,800萬名忠誠會員。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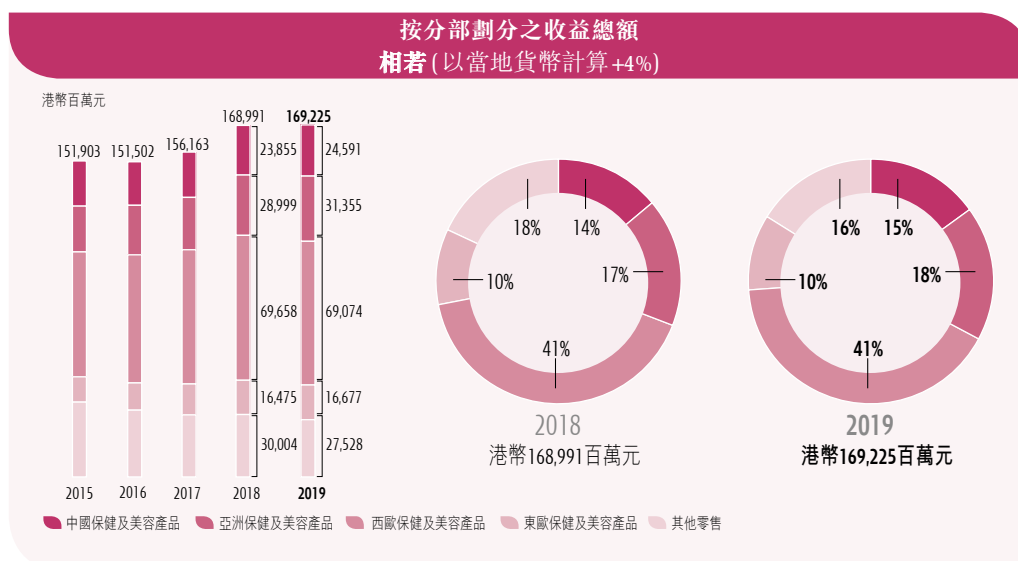
屈臣氏集團於2019年經營12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5個市場經營15,794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9,225	168,991	—	+4%
EBITDA ⁽¹⁾	16,891	16,164	+4%	+8%
EBIT ⁽¹⁾	13,671	13,078	+5%	+8%
店舖數目	15,794	14,976	+5%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70億2,300萬元；EBIT為港幣147億500萬元。

呈報收益總額與去年相若，主要由於店舖數目增加5%（主要為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整體增長1.2%，惟因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貿易環境充滿挑戰，及不利外幣兌換影響而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4%。

保健及美容產品忠誠會員之參與率及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貢獻	2019年	2018年
保健及美容產品部門之忠誠會員總人數（百萬名）	137	132
忠誠會員之銷售參與率（%）	62%	62%
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對保健及美容產品總銷售額之貢獻（%）	35%	34%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目前擁有1億3,700萬名忠誠會員，於2019年收益總額之62%來自此等忠誠會員。毛利較高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之銷售額佔保健及美容產品總銷售額之35%（2018年：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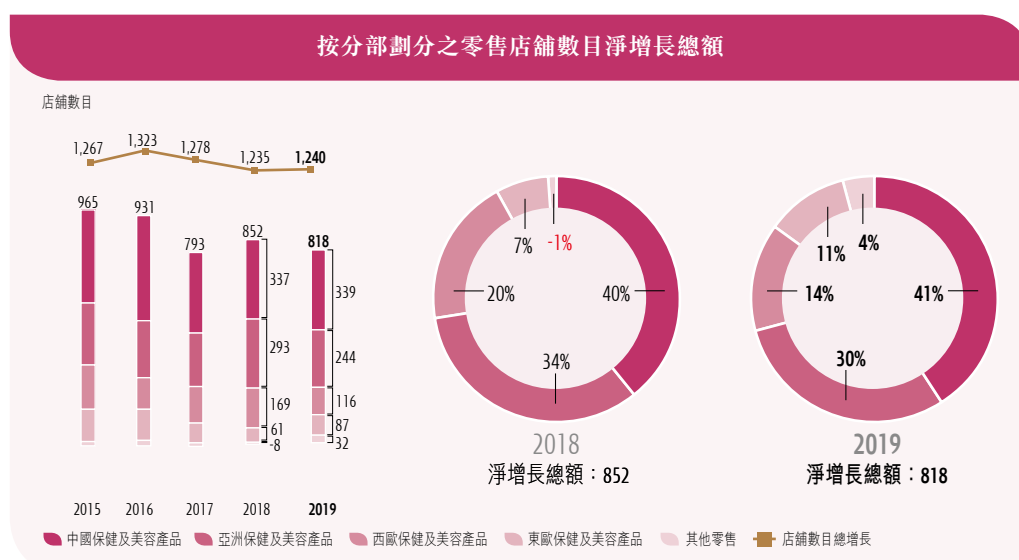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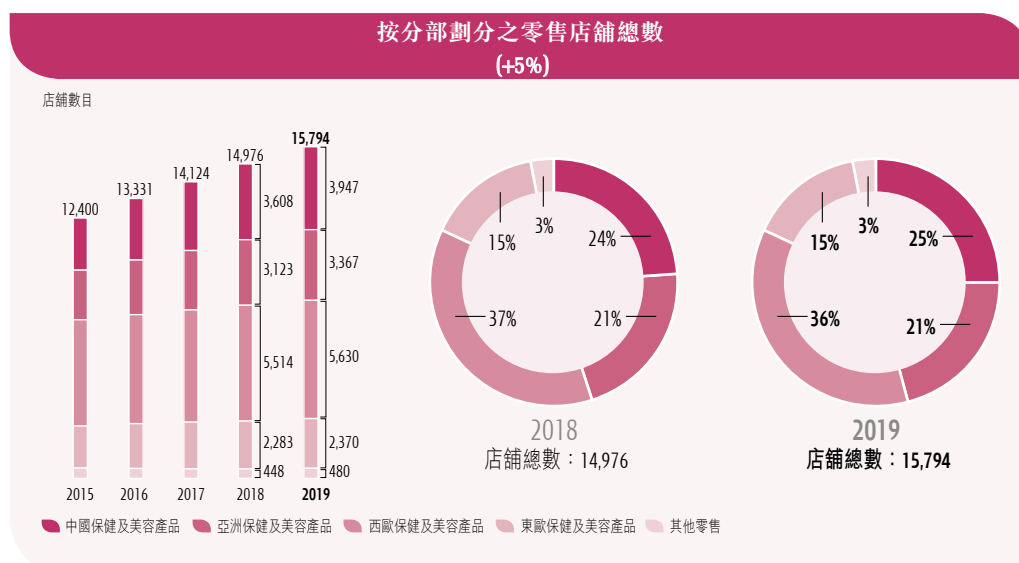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4,591	23,855	+3%	+7%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1,355	28,999	+8%	+9%
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5,946	52,854	+6%	+8%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9,074	69,658	-1%	+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6,677	16,475	+1%	+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5,751	86,133	-	+5%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41,697	138,987	+2%	+6%
其他零售 ⁽²⁾	27,528	30,004	-8%	-8%
零售總額	169,225	168,991	-	+4%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³⁾	2019年	2018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	-1.6%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已調整以包括 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5.5%	+2.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4.0%	+7.1%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1%	+3.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9%	+1.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9%	+2.9%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1%	+1.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4%	+2.1%
其他零售 ⁽²⁾	-6.7%	+1.4%
零售總額	+1.2%	+2.0%

註2：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集團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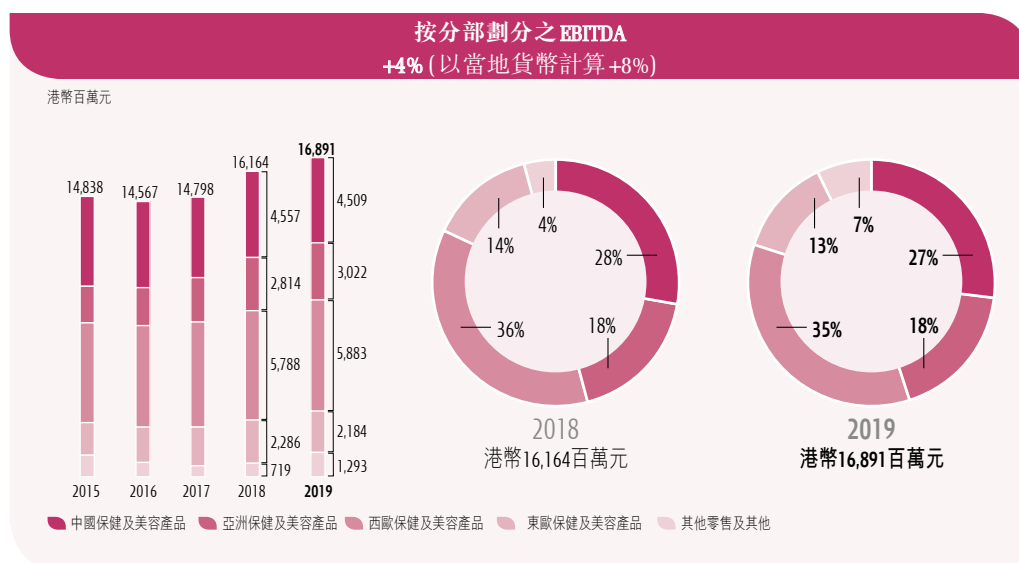


店舖數目	2019年	2018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947	3,608	+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367	3,123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314	6,731	+9%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630	5,514	+2%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370	2,283	+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000	7,797	+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314	14,528	+5%
其他零售 ⁽⁴⁾	480	448	+7%
零售總額	15,794	14,976	+5%

註4：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零售部門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18年分別增加4%及5%，來自部門之中國超市業務與永輝及騰訊成立合資企業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6億3,300萬元，惟因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貿易環境充滿挑戰，以及不利外幣兌換影響而部分抵銷。撇除上述一次性收益，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及3%，主要反映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穩定增長。

儘管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業務尤其具挑戰性，惟此等業務僅佔零售部門2019年2.6%之EBITDA。撇除香港業務之貢獻及上述一次性收益，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基本EBITDA及EBIT表現較去年分別增加6%及5%。



EBITDA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509	4,557	-1%	+3%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022	2,814	+7%	+7%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531	7,371	+2%	+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883	5,788	+2%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184	2,286	-4%	+1%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067	8,074	-	+5%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598	15,445	+1%	+5%
其他零售 ⁽⁵⁾ 及其他	1,293	719	+80%	+79%
零售總額	16,891	16,164	+4%	+8%

註5：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之收益及EBITDA分別84%及92%，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及EBITDA分別增長6%及5%。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繼續擴充其店舖組合，淨增長786家店舖。新啟業店舖維持高質素，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3個月內。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家新店舖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100萬元(2018年：港幣90萬元)。部門於2019年1月在越南胡志明市開設首家旗艦店，為部門第25個經營市場。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4,591	23,855	+3%	+7%
EBITDA	4,509	4,557	-1%	+3%
EBITDA 毛利率	18%	19%		
EBIT	3,736	3,846	-3%	+1%
EBIT 毛利率	15%	16%		
店舖數目	3,947	3,608	+9%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2.0%	-1.6%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已調整以包括鄰近新店舖 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⁶⁾	+5.5%	+2.1%		

註6： 所收復之銷售額透過追蹤業務之廣泛會員計劃客戶群銷售表現計量。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內地領先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收益總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7%，來自店舖數目增加9%，以及隨著線上線下平台持續融合及改善營運策略，成熟店舖之同比店舖銷售額由2018年之跌幅負1.6%扭轉為2019年之正增長2.0%。計及成熟店舖鄰近地方開設之新店舖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2019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為正增長5.5%。

2019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3%及1%。增長主要由有利之收益表現所帶動，惟因通脹令整體店舖經營成本基礎增加而部分抵銷。EBITDA毛利率維持在18%之理想水平。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淨總數增加339家，於年底在內地483個城市經營逾3,9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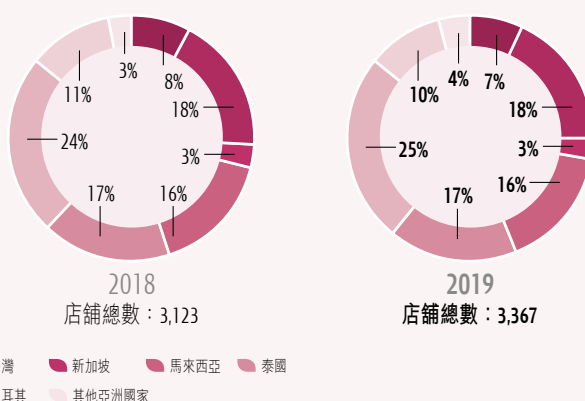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1,355	28,999	+8%	+9%
EBITDA	3,022	2,814	+7%	+7%
EBITDA 毛利率	10%	10%		
EBIT	2,505	2,364	+6%	+6%
EBIT 毛利率	8%	8%		
店舖數目	3,367	3,123	+8%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4.0%	+7.1%		

屈臣氏為亞洲之領先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此地區大部分業務於2019年錄得理想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7%及6%。撇除此分部中屈臣氏香港不利之按年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增加14%，來自店舖數目增加8%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提高8.8%（主要為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淨總數增加244家。分部於2019年在10個市場經營逾3,3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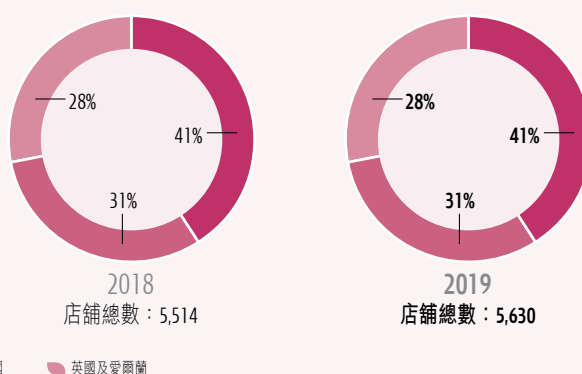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9,074	69,658	-1%	+4%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5,883 9%	5,788 8%	+2%	+6%
EBIT EBIT 毛利率	4,685 7%	4,634 7%	+1%	+5%
店舖數目	5,630	5,514	+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1.9%	+1.3%		

儘管消費情緒普遍較弱，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仍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強勁增長6%及5%，來自店舖數目增加2%及穩健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率1.9%（主要為德國），以及英國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之銷售參與率提高令毛利改善。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9年淨增加116家店舖，經營逾5,600家店舖。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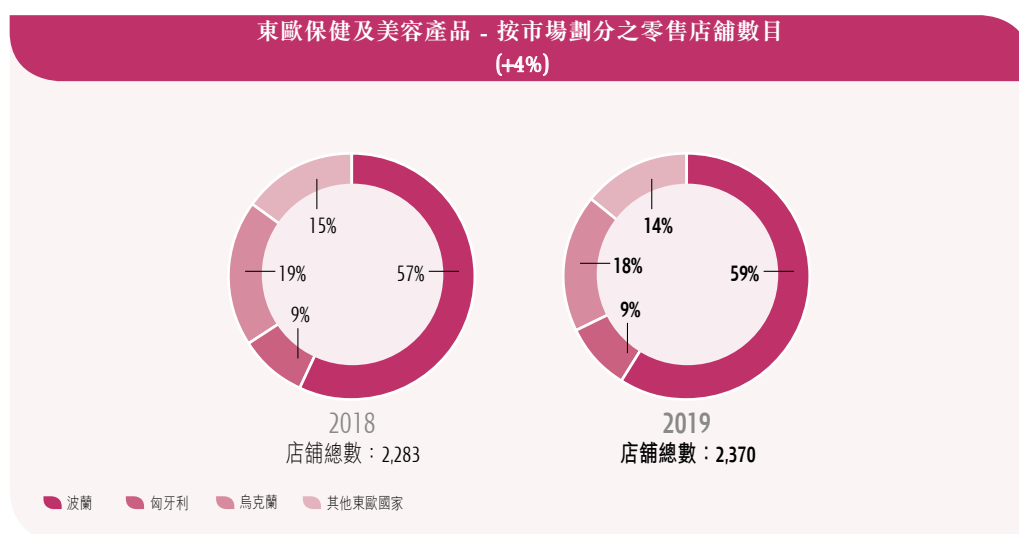
分部表現(續)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677	16,475	+1%	+7%
EBITDA	2,184	2,286	-4%	+1%
EBITDA 毛利率	13%	14%		
EBIT	1,886	1,968	-4%	+1%
EBIT 毛利率	11%	12%		
店舖數目	2,370	2,283	+4%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2.9%	+2.9%		

撇除不利之外幣兌換影響，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繼續錄得穩定增長。EBITDA及EBIT均有所增加，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之強勁銷售額，惟因積極之推廣策略以維持競爭地位令毛利下跌而部分抵銷。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9年淨增加87家店舖，在七個市場經營逾2,3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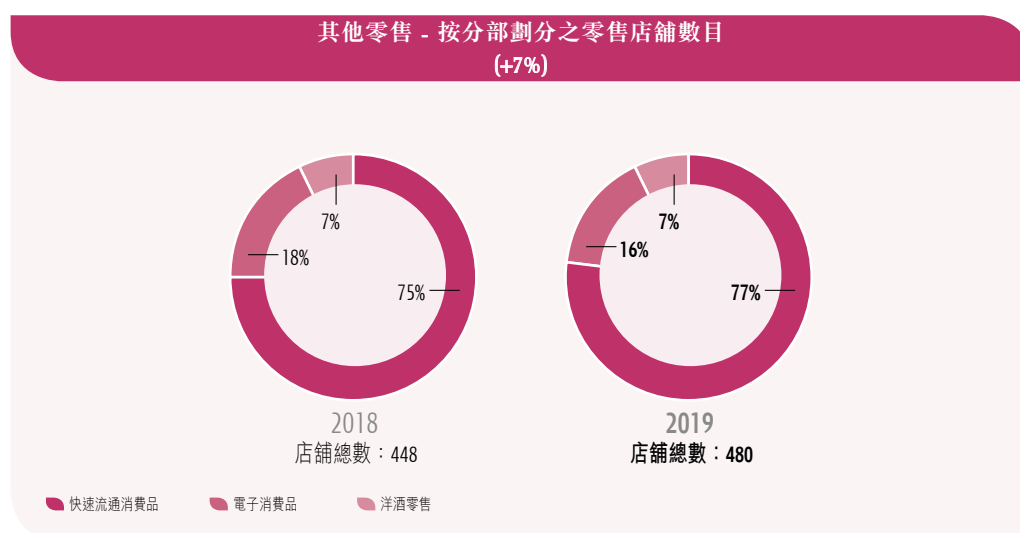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7,528	30,004	-8%	-8%
EBITDA <i>EBITDA 毛利率</i>	1,293 5%	719 2%	+80%	+79%
EBIT <i>EBIT 毛利率</i>	859 3%	266 1%	+223%	+221%
店舖數目	480	448	+7%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6.7%	+1.4%		

於年內，屈臣氏集團之中國超市業務完成與永輝及騰訊成立合資企業，於中國廣東省建立最具規模之超市業務，屈臣氏集團持有其中40%權益。合資企業結合百佳超級市場之中國超市資產與永輝之廣東省超市組合，於2019年底經營逾90家店舖。其他零售分部於2019年之EBITDA及EBIT包括成立合資企業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6億3,300萬元。

撇除上述一次性收益，其他零售分部錄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8%)、(8%)及(15%)，主要由於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貿易環境充滿挑戰。

其他零售於2019年在三個市場經營480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基建

UK Power Networks 榮獲 2019 年度美國愛迪生電力協會國際愛迪生獎之業界殊榮，表揚公司以創新模式推動英國邁向低碳轉型。



1



2



3



4

1. UK Rails 完成交付多輛新列車，新車卡配備Wi-Fi、空調、座位電源插座、附實時資訊的乘客資訊屏幕，以及更寬闊行李擺放空間等新裝置。
2. CK William Group 旗下的 Energy Developments 完成收購 Broadrock Renewables；該公司在美國加州和羅德島州擁有及營運兩個堆填區沼氣轉化能源廠。
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完成鋪設全長 1.84 公里、跨越河流的布里斯本輸氣管道，為當地北部逾 80,000 名用戶長遠供應天然氣。
4. 港燈的 L10 燃氣發電機組已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併網，並於 2020 年 2 月投產。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51,191	64,724	-21%	-17%
- 長江基建	49,818	53,274	-6%	-2%
-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1,373	11,450	-88%	-87%
EBITDA ⁽²⁾⁽³⁾	28,488	35,422	-20%	-15%
- 長江基建	27,855	29,406	-5%	-
-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633	6,016	-89%	-89%
EBIT ⁽²⁾⁽³⁾	19,220	24,038	-20%	-16%
- 長江基建	18,829	20,076	-6%	-1%
-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391	3,962	-90%	-90%
長江基建之呈報溢利淨額 (按IFRS 16後基準)	10,506	10,443	+1%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反映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註3：按IFRS 16後基準，長江基建之EBITDA為港幣281億1,800萬元及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EBITDA為港幣6億3,300萬元；長江基建之EBIT為港幣188億6,800萬元及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EBIT為港幣3億9,100萬元。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5億600萬元，較去年增加1%。如撇除貨幣換算變動之影響，則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6%。集團所佔長江基建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278億5,500萬元及港幣188億2,9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減少5%及6%，反映不利之外幣兌換影響、於2019年1月出售2.05%電能實業權益錄得之虧損港幣3億200萬元及UK Power Networks 確認收益變動(對現金盈利或派息並無影響)令貢獻減少。

由於集團在2015年重組時已將電能實業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經綜合調整後，長江基建確認之出售收益於集團之呈報業績中錄得出售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長江基建持有35.96%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溢利貢獻為港幣25億6,600萬元，而2018年為港幣29億300萬元，主要由於不利之外幣兌換影響、出售部分電能實業後所佔部分減少、UK Power Networks之貢獻減少，及港燈在2019年1月起生效之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下容許回報降低。儘管新《管制計劃協議》容許之回報率較過往年度低，惟此架構於監管期間內提供可預測及穩定之投資回報以及以資產為基礎之增長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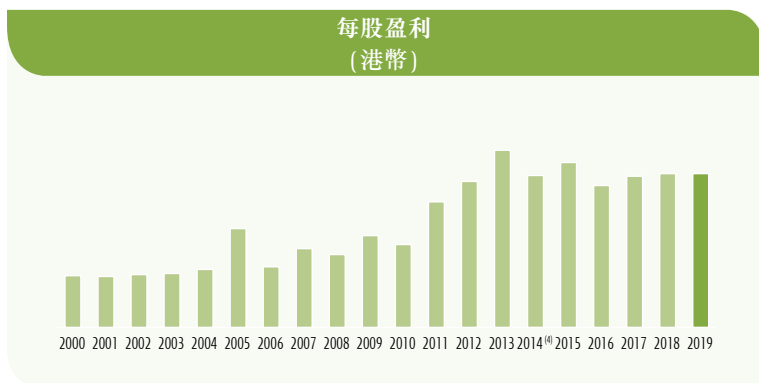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多項受規管業務將於2020年至2023年間重訂收費，其中英國Northumbrian Water及澳洲SA Power Networks預計分別於2020年4月及7月起實行新監管制度。在目前低息環境及監管機構採取嚴厲政策下容許回報降低，預期將為長江基建之業務帶來挑戰，而收益亦難免有所減少。長江基建之首要目標為按照嚴謹投資原則，繼續在維持盈利增長與理想資產負債水平之間保持最佳平衡。

長江基建一直秉持審慎之財務管理與穩健之風險管理方針，並密切監察基本財務狀況。長江基建繼續維持雄厚之財政實力，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手頭現金逾港幣120億元，而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3.5%，較2018年12月31日改善3個百分點。繼2018年9月獲標準普爾將信貸評級由「A-/正面」上調至「A/穩定」後，長江基建於2019年內再次確定獲得「A/穩定」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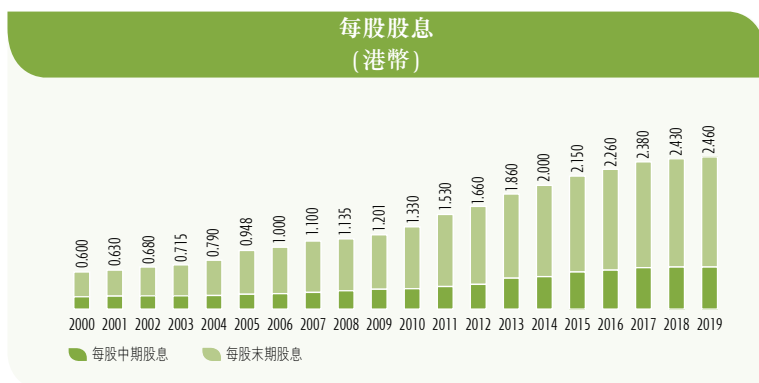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集團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於年內帶來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港幣13億7,300萬元、港幣6億3,300萬元及港幣3億9,100萬元。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貢獻減少，反映於2018年10月根據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之經濟收益協議，將集團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90%經濟收益從當中權益中分離之全年影響。

集團於年內完成與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之補充安排，以將彼等有關歐洲及加拿大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按比例投票權實際轉讓予各訂約方。因此，集團於2019年底不再將共同擁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註4：撇除所佔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及私有化Envestra所得之一次性收益。





能源

赫斯基完成南中國海荔灣天然氣項目流花 29-1 氣田的鑽井及完井作業，預計於 2020 年底開始投產。



1



2



3



4

1. 赫斯基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 Dee Valley 的熱採項目投產。
2. 赫斯基於加拿大紐芬蘭和拉布拉多離岸海域的白玫瑰西部項目，四組混凝土重力基座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裝設。
3. SeaRose 浮式生產儲油輪是赫斯基位於加拿大大西洋區的白玫瑰油田持續發展的主要部分。
4. 旭日能源項目的稀釋液減排科技試驗計劃，有望可降低成本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赫斯基」)之40.19%權益。該公司為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能源公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47,618	54,251	-12%	-10%
EBITDA ⁽¹⁾	3,139	12,106	-74%	-72%
- 基本	9,122	12,106	-25%	-23%
-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²⁾	(5,983)	-		
EBIT ⁽¹⁾	(3,004)	5,742	-152%	-151%
- 基本	2,979	5,742	-48%	-47%
-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²⁾	(5,983)	-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290.0	299.2	-3%	
赫斯基呈報盈利淨額 ⁽³⁾	百萬加元 (1,370)	百萬加元 1,457	-194%	
- 基本	976	1,457	-33%	
-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2,346)	-		

註1：按IFRS 16後基準及未計集團所佔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前，集團所佔EBITDA為港幣94億6,300萬元；EBIT為港幣30億900萬元。

註2：為集團所佔經綜合調整後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前)。

註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淨額乃按IFRS 16後基準，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淨額則按IFRS 16前基準。

註4：為於2019年第四季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後)。

於2019年，赫斯基IFRS 16後之虧損淨額為13億7,000萬加元，當中包括於2019年第四季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後)23億4,600萬加元。撇除此一次性項目之盈利淨額為9億7,600萬加元，較2018年之盈利淨額14億5,700萬加元減少33%，主要由於：

- 儘管原油及液態天然氣實現價格較高，惟加拿大與美國之地區價格差額收緊，令上游業務盈利降低，
- 改質業務實現較低毛利，
- 於2019年已定之維修計劃及商品價格下降，令加拿大煉油業務之盈利減少，及
- 利馬煉油廠延長關閉以於2019年第四季實行原油靈活性計劃，以及托雷多煉油廠已定之維修計劃，令美國煉油業務之盈利減少。

於2019年第四季，大致上基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預測及未來資本開支擬定之減少，赫斯基確認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31億加元(除稅前)或23億加元(除稅後)，主要與其北美洲上游資產有關。其他支出包括勘探相關撇減及利馬煉油廠因上述原油靈活性計劃而終止確認某些資產。由於集團在2015年重組時已將若干此等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此等支出為港幣59億8,300萬元，並計入集團之EBITDA及EBIT業績內。

撇除上述一次性項目，於換算為港幣後並包括基於IFRS 16前之綜合調整，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91億2,200萬元及港幣29億7,900萬元，分別減少25%及48%，反映上述2019年不利之基本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29億7,100萬加元，較2018年之41億3,400萬加元減少28%，主要由於上述盈利淨額之相同因素。

產量及儲量

赫斯基呈報2019年之平均產量由2018年之每天299,200桶石油當量減少3%至2019年之每天290,000桶石油當量。

原油及液態天然氣產量

於2019年，原油及液態天然氣產量較2018年減少每天8,200桶或4%。產量減少主要由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政府實施強制減產以及自然減產令重型原油產量下降，加上白玫瑰油田停產令大西洋區之產量下跌，惟由赫斯基於薩斯喀徹溫熱採項目之瀝青產量提高而部分彌補。

天然氣產量

於2019年，天然氣產量較2018年減少每天610萬立方呎或1%，主要由於荔灣天然氣項目之產量減少，惟由加拿大西部Rainbow Lake開發項目之產量增加而部分彌補。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

於2019年12月31日，赫斯基之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為14億3,100萬桶石油當量，而2018年底為14億7,100萬桶石油當量。推斷儲量為6億7,400萬桶石油當量，而2018年底為10億7,000萬桶石油當量。於2019年底，整體探明及推斷儲量為21億500萬桶石油當量，較2018年底之25億4,100萬桶石油當量減少17%，反映在赫斯基目前之長期計劃下，預期旭日能源項目及加拿大西部Ansell天然氣資源勘探之未來資本開支減少。

赫斯基2019年不包括經濟修訂之儲量替換率為67%（包括經濟修訂為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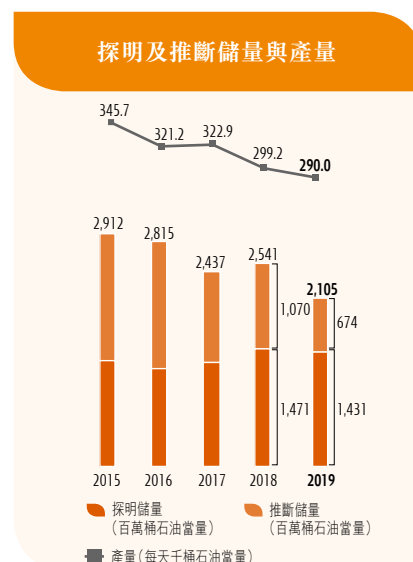
業務里程碑

綜合走廊（綜合加拿大美國上游及下游走廊）

- 計及阿爾伯特省政府實施強制生產配額之影響，勞埃德明斯特熱採瀝青項目、旭日及Tucker項目之平均年產量為每天128,800桶（赫斯基之運作權益），而2018年之平均年產量為每天124,200桶（赫斯基之運作權益）
- Dee Valley產能為每天10,000桶之熱採瀝青項目提早投產
- Spruce Lake中部及Spruce Lake北部產能為每天10,000桶之熱採瀝青項目進入後期建設階段，預期可於2020年投產；繼續建設其他三個產能為每天10,000桶之項目
- 蘇必利爾煉油廠重建計劃展開；預期於2021年恢復全面運作
- 安全而有序地執行利馬煉油廠之原油靈活性計劃
- 於2019年11月完成出售喬治太子市煉油廠，獲得現金2億1,500萬加元，另成交調整約為5,350萬加元

離岸（大西洋及亞太地區）

- 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凝析油平均總產量為每天73,200桶石油當量（赫斯基之運作權益為每天35,900桶石油當量）
- 大西洋區之平均總產油量为每天16,400桶（赫斯基之運作權益）
- 荔灣天然氣項目流花29-1氣田進入後期建設階段；預期於2020年底前首次產氣
- 白玫瑰西部油田項目提早完成裝設四組混凝土重力基座，預計於2022年底前後首次產油





電訊



1. Wind Tre與Fastweb 宣佈策略協議，合作部署推出意大利最先進的全國 5G 網絡。
- 2 & 3. CKH Group Telecom 於歐洲的發射塔將由 CK Hutchison Networks 持有。
4. 和電香港投得 3.3 及 3.5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全力投入香港 5G 網絡建設，開發更多創新服務。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CKH Group Telecom」或「CKHGT」），其整合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此部門亦包括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歐洲3集團為流動數據通訊技術先驅以及綜合電訊及數碼服務營運商及創新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

CKH Group Telecom

於2019年7月，集團成立CKH Group Telecom，在八個地域提供多元化電訊資產平台。於2019年8月，獲得投資級別評級之CKH Group Telecom為Wind Tre約100億歐羅之所有外部債務進行再融資，預期可由2020年起節省大量利息成本。CKH Group Telecom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353億4,100萬元及港幣211億3,1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增加16%及15%，而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增加21%及19%，由歐洲3集團於2019年之貢獻增加及和電香港之穩定表現所帶動。

百萬元	2019年 港幣	2018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2019年 ⁽³⁾ 歐羅	2018年 ⁽³⁾ 歐羅
收益總額	93,517	86,733	+8%	+12%	10,786	10,004
毛利總額	63,844	57,139	+12%	+16%	7,364	6,590
上客成本總額	(18,054)	(16,772)	-8%		(2,082)	(1,935)
減：手機收益	14,233	12,949	+10%		1,641	1,494
上客成本總額 （已扣除手機收益）	(3,821)	(3,823)	-		(441)	(441)
營運支出	(24,682)	(22,959)	-8%		(2,847)	(2,648)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39%	40%			39%	40%
EBITDA⁽²⁾	35,341	30,357	+16%	+21%	4,076	3,501
EBITDA 毛利率 ⁽¹⁾	45%	41%			45%	41%
折舊與攤銷	(14,210)	(11,948)	-19%		(1,639)	(1,378)
EBIT⁽²⁾	21,131	18,409	+15%	+19%	2,437	2,123

註1： 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2：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24億1,700萬元；EBIT為港幣219億8,700萬元。

註3： 港幣乃按港幣8.67元兌1歐羅之匯率換算為歐羅，僅供說明用途。

歐洲3集團

百萬元	2019年 港幣	2018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7,516	78,411	+12%	+17%
毛利總額	60,229	53,461	+13%	+18%
上客成本總額	(17,257)	(15,813)	-9%	
減：手機收益	13,761	12,282	+12%	
上客成本總額 (已扣除手機收益)	(3,496)	(3,531)	+1%	
營運支出	(23,222)	(21,169)	-10%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39%	40%		
EBITDA⁽⁵⁾	33,511	28,761	+17%	+21%
EBITDA 毛利率 ⁽⁴⁾	45%	43%		
折舊與攤銷	(13,399)	(11,098)	-21%	
EBIT⁽⁵⁾	20,112	17,663	+14%	+18%

註4： 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5： 按 IFRS 16 後基準，EBITDA 為港幣 401 億 2,600 萬元；EBIT 為港幣 209 億 5,200 萬元。

歐洲3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及毛利總額較去年分別增加17%及18%，主要反映 Wind Tre 額外50%股份帶來之全年貢獻，其於2019年下半年呈報穩固業績。Wind Tre 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現代化及網絡整合後，已因實現較預期為高之協同效益、減低之客戶流失率及漸趨穩定之ARPU而得益。於2019年12月31日，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060萬名，較2018年減少5%，主要由於 Wind Tre 之客戶總人數受到意大利競爭激烈之影響而下跌，惟由歐洲其他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部分彌補。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2018年之1.4%改善至本年度之1.3%。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2018年分別減少8%及7%至12.94歐羅及11.04歐羅，主要由於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低之Wind Tre客戶比例增加，以及所有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及歐盟若干對歐盟地區間通話及短訊可收取費用之監管政策帶來之不利影響。

2019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35%至約4,054拍字節。於2019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用戶102.3千兆字節，而2018年為每名用戶71.9千兆字節。

2019年之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網綁式合約計劃之手機收益）為港幣34億9,600萬元，較2018年減少1%，由於大部分業務嚴格控制成本以應付激烈競爭，同時營運支出主要因 Wind Tre 之額外50%股份而增加10%至港幣232億2,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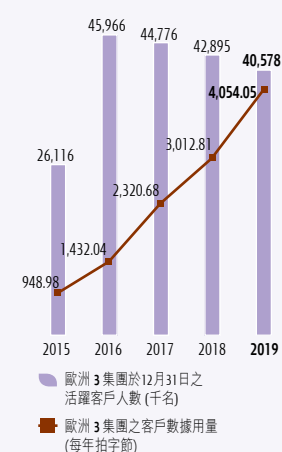
EBITDA 及 EBIT 增長主要反映 Wind Tre 額外50%股份帶來之全年貢獻，以及謹慎之上客成本開支。歐洲3集團持續錄得45%之理想 EBITDA 毛利率，較2018年增長2個百分點。折舊與攤銷因資產基礎擴大而較去年增加，導致 EBIT 增長按年減少。

除瑞典及丹麥外，歐洲3集團所有業務均擁有足夠5G頻譜，英國業務由2019年起在倫敦及65個其他地區逐步推出5G服務，而奧地利及愛爾蘭業務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5G/固網無線接駁服務。

將28,500座電訊發射站資產權益⁽⁶⁾集合於CKH Group Telecom 旗下新成立分開管理電訊基建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Networks 內之架構分離計劃進展良好，預期於2020年中完成。CK Hutchison Networks 開始時於六個歐洲市場之預期出租率為1.2倍，而全年推算之預測 EBITDA 約為3億歐羅。

註6： CK Hutchison Networks 發射站數目僅包括歐洲發射站數目（包括於英國及瑞典合資企業權益之共享發射站），並附有選擇權包括亞洲另外9,300個發射站。

歐洲3集團之
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業務回顧－電訊

CKHGT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⁷⁾ 歐羅			瑞典 瑞典克朗		丹麥 丹麥克朗		奧地利 歐羅		愛爾蘭 歐羅		歐洲3集團 ⁽⁷⁾ 港幣		和電香港 港幣		企業及其他 港幣		CKHGT ⁽⁷⁾ 港幣		CKHGT ⁽¹⁰⁾ 歐羅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Wind Tre (100%)	2018年 Wind Tre (100%)	2018年 Wind Tre (50%/100%)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收益總額	2,384	2,439	4,854	4,926	3,271	6,757	7,113	2,182	2,186	867	881	603	591	87,516	78,411	5,582	7,912	419	410	93,517	86,733	10,786	10,004
%變動	-2%		-1%			-5%		-		-2%		+2%		+12%		-29%		+2%		+8%		+8%	
毛利總額	1,441	1,491	3,548	3,654	2,416	3,909	4,091	1,720	1,700	622	619	454	440	60,229	53,461	3,551	3,654	64	24	63,844	57,139	7,364	6,590
%變動	-3%		-3%			-4%		+1%		-		+3%		+13%		-3%		+167%		+12%		+12%	
上客成本總額	(882)	(840)	(464)	(341)	(227)	(2,563)	(2,745)	(244)	(285)	(136)	(141)	(87)	(90)	(17,257)	(15,813)	(797)	(959)	-	-	(18,054)	(16,772)	(2,082)	(1,935)
減：手機收益	680	675	382	195	137	2,045	2,198	100	120	121	125	82	77	13,761	12,282	472	667	-	-	14,233	12,949	1,641	1,494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02)	(165)	(82)	(146)	(90)	(518)	(547)	(144)	(165)	(15)	(16)	(5)	(13)	(3,496)	(3,531)	(325)	(292)	-	-	(3,821)	(3,823)	(441)	(441)
營運支出	(526)	(574)	(1,366)	(1,500)	(954)	(1,212)	(1,263)	(732)	(807)	(234)	(228)	(238)	(227)	(23,222)	(21,169)	(1,837)	(1,991)	377	201	(24,682)	(22,959)	(2,847)	(2,648)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37%	38%	39%	41%	39%	31%	31%	43%	47%	38%	37%	52%	52%	39%	40%	52%	54%	不適用	不適用	39%	40%	39%	40%
EBITDA	713	752	2,100	2,008	1,372	2,179	2,281	844	728	373	375	211	200	33,511	28,761	1,389	1,371	441	225	35,341	30,357	4,076	3,501
%變動	-5%		+5%			-4%		+16%		-1%		+6%		+17%		+1%		+96%		+16%		+16%	
EBITDA 毛利率 ⁽⁸⁾	42%	43%	47%	42%	44%	46%	46%	41%	35%	50%	50%	40%	39%	45%	43%	27%	19%	105%	55%	45%	41%	45%	41%
折舊與攤銷	(334)	(311)	(743)	(729)	(472)	(962)	(843)	(373)	(318)	(140)	(146)	(122)	(105)	(13,399)	(11,098)	(808)	(818)	(3)	(32)	(14,210)	(11,948)	(1,639)	(1,378)
EBIT	379	441	1,357	1,279	900	1,217	1,438	471	410	233	229	89	95	20,112	17,663	581	553	438	193	21,131	18,409	2,437	2,123
%變動	-14%		+6%			-15%		+15%		+2%		-6%		+14%		+5%		+127%		+15%		+1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26)	(462)	(1,190)	(968)		(1,170)	(1,254)	(215)	(225)	(129)	(123)	(133)	(118)	(18,132)		(503)	(513)	(7)	(1)	(18,642)		(2,150)	
EBITDA 減資本開支	287	290	910	1,040		1,009	1,027	629	503	244	252	78	82	15,379		886	858	434	224	16,699		1,926	
牌照 ⁽⁹⁾	-	(166)	-	(517)		-	-	(485)	-	(52)	-	(1)	(1)	(1,026)		(203)	-	-	-	(1,229)		(142)	

EBITDA 及 EBIT 之港幣等值概述如下：

EBITDA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7,164	7,860	18,426	18,575	12,601	1,806	2,066	990	906	3,268	3,475	1,857	1,853	33,511	28,761	1,389	1,371	441	225	35,341	30,357	4,076 歐羅	3,501 歐羅
2019 年之 EBITDA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7,984	7,860	22,994	18,575	12,601	2,083	2,066	1,165	906	3,698	3,475	2,202	1,853	40,126	28,761	1,850	1,371	441	225	42,417	30,357	4,892 歐羅	3,501 歐羅
EBIT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3,815	4,594	11,914	11,812	8,246	1,008	1,305	552	511	2,043	2,125	780	882	20,112	17,663	581	553	438	193	21,131	18,409	2,437 歐羅	2,123 歐羅
2019 年之 EBIT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3,988	4,594	12,349	11,812	8,246	1,040	1,305	577	511	2,123	2,125	875	882	20,952	17,663	597	553	438	193	21,987	18,409	2,536 歐羅	2,123 歐羅

註7：2019年CKHGT及歐洲3集團包括所佔Wind Tre 100%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為9億6,700萬歐羅及EBITDA為3億2,000萬歐羅，而2018年包括2018年1月至8月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與2018年9月至12月所佔100%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為6億7,500萬歐羅及EBITDA為2億2,600萬歐羅。為對上述意大利分部進行比較，亦已呈列2018年Wind Tre之100%業績，而百分比變動乃按Wind Tre之100%數字計算。

註8：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9：2019年奧地利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3月所收購3500兆赫頻譜中10x10兆赫之投資，丹麥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3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x10兆赫及900兆赫頻譜中2x10兆赫之投資，而香港之牌照成本主要為2019年11月所收購3300兆赫頻譜中30兆赫之投資。2018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2018年4月所收購3400兆赫頻譜中4x5兆赫之投資，而Wind Tre之牌照成本為2018年10月3600至38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及26.5至27.5吉赫頻譜中200兆赫之投資。

註10：港幣乃按港幣8.67元兌1歐羅之匯率換算為歐羅，僅供說明用途。

	英國		意大利 ⁽¹¹⁾		瑞典		丹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3.7	13.2	23.8	27.1	2.1	2.0	1.5	1.4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3	10.0	21.5	24.5	2.0	2.0	1.4	1.3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3%	53%	44%	27%	70%	75%	58%	60%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3%	1.2%	1.5%	2.0%	1.6%	1.8%	1.8%	1.9%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93%	92%	100%	100%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5%	76%	90%	90%	97%	96%	97%	97%
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	94%	94%	100%	97%	88%	86%	100%	98%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註11：意大利之主要業務指標按Wind Tre之100%數字計算。Wind之合約客戶總人數及相應主要業務指標已於2019年作出調整以符合3之定義，而比較主要業務指標因數據追蹤系統之限制並無重新編列。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和電香港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3.7	3.7	3.9	3.6	48.7	51.0	4.3	3.5
3.0	2.9	2.4	2.2	40.6	42.9	3.7	3.3
71%	69%	38%	38%	50%	40%	35%	43%
0.2%	0.2%	1.0%	1.1%	1.3%	1.4%	1.2%	1.3%
100%	100%	99%	98%	96%	97%	100%	100%
80%	80%	60%	62%	83%	84%	86%	95%
98%	98% ⁽¹²⁾	98%	98%	-	-	90%	90%
				102.3	71.9	4.9	3.3

註12：2018年奧地利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電訊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9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9年6月30日至 2019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2018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6,428	7,267	13,695	+3%	+2%	+3%	+3%	+4%	+3%
意大利 ⁽¹⁴⁾	13,348	10,467	23,815	-10%	-3%	-7%	-33%	+44%	-12%
瑞典	620	1,470	2,090	+8%	-	+2%	+19%	-3%	+3%
丹麥	615	853	1,468	+5%	+1%	+3%	+12%	+4%	+7%
奧地利	1,089	2,608	3,697	-2%	+2%	+1%	-3%	+2%	+1%
愛爾蘭	2,431	1,492	3,923	+4%	+5%	+5%	+9%	+11%	+10%
歐洲3集團總額	24,531	24,157	48,688	-5%	-	-2%	-19%	+18%	-4%
和電香港	2,795	1,475	4,270	+24%	-1%	+14%	+42%	-2%	+23%

	活躍 ⁽¹³⁾ 客戶總人數								
	於2019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9年6月30日至 2019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2018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3,146	7,153	10,299	-3%	+2%	+1%	+1%	+4%	+3%
意大利 ⁽¹⁴⁾	11,815	9,711	21,526	-8%	-3%	-6%	-33%	+45%	-12%
瑞典	550	1,470	2,020	+9%	-	+2%	+26%	-3%	+3%
丹麥	570	853	1,423	+5%	+1%	+3%	+12%	+4%	+7%
奧地利	356	2,603	2,959	-3%	+2%	+1%	-8%	+2%	+1%
愛爾蘭	870	1,481	2,351	-1%	+6%	+3%	-1%	+12%	+7%
歐洲3集團總額	17,307	23,271	40,578	-6%	-	-3%	-25%	+18%	-5%
和電香港	2,180	1,475	3,655	+19%	-1%	+10%	+23%	-2%	+12%

註13：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註14：意大利之主要業務指標按Wind Tre之100%數字計算。除此之外，Wind Tre擁有270萬名固網客戶。Wind之合約客戶總人數及相應主要業務指標已於2019年作出調整以符合3之定義，而比較主要業務指標因數據追蹤系統之限制並無重新編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ARPU」)⁽¹⁵⁾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8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77 英鎊	23.73 英鎊	17.79 英鎊	-2%
意大利	9.90 歐羅	11.78 歐羅	10.72 歐羅	-6%
瑞典	117.54 瑞典克朗	339.52 瑞典克朗	283.22 瑞典克朗	-6%
丹麥	88.01 丹麥克朗	147.95 丹麥克朗	124.43 丹麥克朗	-3%
奧地利	10.86 歐羅	22.05 歐羅	20.62 歐羅	-2%
愛爾蘭	15.16 歐羅	21.88 歐羅	19.28 歐羅	-4%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⁸⁾	9.49 歐羅	19.72 歐羅	15.19 歐羅	-8%
和電香港	港幣13.66元	港幣205.43元	港幣100.17元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¹⁶⁾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8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77 英鎊	16.36 英鎊	12.73 英鎊	-6%
意大利	9.90 歐羅	11.78 歐羅	10.72 歐羅	-6%
瑞典	117.54 瑞典克朗	213.86 瑞典克朗	189.43 瑞典克朗	-7%
丹麥	88.01 丹麥克朗	137.22 丹麥克朗	117.91 丹麥克朗	-2%
奧地利	10.86 歐羅	18.14 歐羅	17.21 歐羅	-2%
愛爾蘭	15.16 歐羅	17.35 歐羅	16.51 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⁸⁾	9.49 歐羅	15.67 歐羅	12.94 歐羅	-8%
和電香港	港幣13.66元	港幣176.07元	港幣86.93元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¹⁷⁾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8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12 英鎊	14.17 英鎊	11.02 英鎊	-7%
意大利	8.13 歐羅	10.00 歐羅	8.94 歐羅	-4%
瑞典	93.80 瑞典克朗	181.86 瑞典克朗	159.52 瑞典克朗	-7%
丹麥	74.70 丹麥克朗	116.20 丹麥克朗	99.91 丹麥克朗	-
奧地利	9.51 歐羅	16.27 歐羅	15.41 歐羅	-
愛爾蘭	13.83 歐羅	15.24 歐羅	14.70 歐羅	-4%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⁸⁾	7.92 歐羅	13.53 歐羅	11.04 歐羅	-7%
和電香港	港幣10.80元	港幣160.69元	港幣78.42元	-1%

註15：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6：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7：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8：2019年歐洲3集團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之100%貢獻計算，而2018年則按Wind Tre 2018年1月至8月之50%貢獻及2018年9月起之100%貢獻計算。

業務回顧－電訊

英國

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減少5%及14%，主要由於2019年英國及歐盟內監管政策變動令毛利減少、英國通訊局徵收之頻譜牌照年費增加，以及網絡及資訊科技轉型開支增加，惟由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及透過多項措施令其他毛利改善以及更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而部分彌補。

意大利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18年分別增長53%及51%，反映自2018年9月起收購Wind Tre額外50%股份帶來之全年新增貢獻。

按同比基準，Wind Tre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加5%及6%，主要由嚴格控制成本、進一步實現協同效益，及大致於2019年完成網絡整合及現代化使之更具效率所帶動。營運支出減少足以彌補因競爭激烈引致之毛利跌幅。

瑞典

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減少4%及15%，主要由於自2018年12月起不再確認增值稅退回以致毛利總額減少。若無增值稅退回優惠，則基本EBITDA將較去年增加6%，主要由客戶總人數上升及嚴格控制成本令營運成本降低所帶動。基本EBIT將較去年增加1%，主要由於資產基礎擴大(尤其自2018年起持續擴大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令折舊與攤銷增加。

丹麥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長16%及15%，主要由於毛利總額增長1%及良好成本控制令營運成本減少。EBITDA增長因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而部分抵銷。

奧地利

奧地利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2018年減少1%，主要由於網絡容量擴大令網絡及資訊科技成本增加。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去年增加2%，主要由於收購Orange產生之客戶價值資本化已於2018年底全面攤銷以致攤銷減少，惟因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增加而部分抵銷。

愛爾蘭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2018年增加6%，由客戶總人數上升令毛利改善3%，以及嚴格控制上客成本總額所帶動，惟因2019年再無錄得於2018年之若干撥備撥回引致營運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去年減少6%，由於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3**愛爾蘭於年內繼續實現協同效益，已大致達到於2014年收購O₂愛爾蘭時設定營運支出協同效益實現率1億300萬歐羅之目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和電香港公佈2019年IFRS 16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億2,900萬元。按IFRS 16前基準，EBITDA較去年增加1%，主要由於嚴謹控制成本以提高營運效率。除EBITDA表現有所改善外，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攤銷減少，亦促使EBIT增長5%。

和記電訊亞洲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984	8,220	+9%	+9%
- 印尼	7,804	7,314	+7%	+6%
- 越南	690	561	+23%	+24%
- 斯里蘭卡	490	345	+42%	+57%
EBITDA⁽¹⁹⁾	2,167	1,028	+111%	+108%
- 印尼	2,581	1,636	+58%	+56%
- 越南	(282)	(494)	+43%	+43%
- 斯里蘭卡	1	36	-97%	-100%
- 企業成本	(133)	(150)	+11%	+11%
EBIT⁽¹⁹⁾	1,055	321	+229%	+218%
- 印尼	1,800	1,067	+69%	+66%
- 越南	(511)	(613)	+17%	+17%
- 斯里蘭卡	(101)	18	-661%	-717%
- 企業成本	(133)	(151)	+12%	+12%
活躍顧客總數目(千名)	45,527	49,827	-9%	

註19：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3億2,800萬元；EBIT為港幣20億3,200萬元。

於2019年底，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4,550萬名，較去年減少9%。印尼及越南業務佔活躍顧客總數目分別67%及23%。

儘管政府自2018年5月起實施用戶實名登記規例令活躍顧客總數目全年下跌5%，印尼業務於2019年下半年扭轉劣勢，錄得活躍顧客總數目增長2%，乃透過加速拓展網絡至新地區及目標提升網絡以改善客戶滿意度而達致。於2019年12月31日，印尼業務之4G網絡共有24,170個基站，覆蓋逾33,000條村落。印尼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全年分別增長56%及66%，主要反映年內分佈結構及策略改善令收益及毛利增長。於2020年，業務計劃繼續擴大拓展網絡及提升網絡策略，覆蓋額外4,500條村落。

越南業務之活躍顧客總數目較去年下跌12%，反映2019年內策略性流失價值較低之客戶。儘管2019年錄得LBITDA及LBIT，此業績以當地貨幣計算已較2018年分別改善43%及17%。業務於年內錄得穩固毛利增長，並預期於2020年得以繼續。

在斯里蘭卡，發生復活節恐怖襲擊並持續整合網絡後，業務於年內難以穩定其顧客總人數，導致客戶流失率上升，故活躍顧客總數目較2018年下降22%。透過於2018年底收購Etisalat Lanka後實現成本協同效益，以及專注於逐步完成網絡整合及推出4G網絡，斯里蘭卡業務於2019年下半年錄得正數EBITDA，並預期於2020年繼續錄得增長。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自行研發的標靶抗癌藥物「愛優特®」，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與持有VHA 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TAL。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3,946	35,136	-3%	+1%
EBITDA ⁽²⁾	12,637	5,111	+147%	+152%
EBIT ⁽²⁾	9,974	2,571	+288%	+289%

註1：2018年之收益港幣4億1,000萬元、EBITDA港幣2億2,500萬元及EBIT港幣1億9,300萬元已由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重新分類至CKH Group Telecom分部，以符合2019年之呈列方式。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39億5,800萬元；EBIT為港幣101億1,900萬元。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448億4,9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於2019年內，集團出售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部分權益，現金所得款項合共為3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24億元)，集團所持股權由60.15%減少至49.86%。由於集團不再確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此分部因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約港幣68億8,500萬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2020年初透過發售美國預託證券籌集額外股本。因此，集團所持股權進一步攤薄至48.15%。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其他業務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及英國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48.15% 權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一家創生物醫藥公司，致力研發及在全球開發治療癌症及免疫疾病之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以及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產品，其股份分別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 AIM 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

TOM 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TOM 之 36.1% 權益。TOM 為一家科技及媒體公司，經營電子商貿、社交網絡及流動互聯網技術業務，以及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行業。此外，其媒體業務涉及出版及廣告行業。

瑪利娜

於 2019 年，瑪利娜在歐洲 11 個市場經營約 900 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 45.32% 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HTAL (所佔 VHA 部分)

集團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HTAL 之 87.87% 權益，而 HTAL 擁有與 Vodafone Group Plc 組成之澳洲流動電訊合資企業 VHA 之 50% 權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於市場競爭激烈，VHA 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減少 4.6% 至約 570 萬名。VHA 本年度之 EBITDA⁽³⁾ 減少 5.9% 至 10 億 3,660 萬澳元，而其股東應佔虧損⁽³⁾ 由 2018 年之 1 億 2,440 萬澳元增加至 2019 年之 2 億 3,130 萬澳元，由於收益減少及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支出增加，惟由持續專注於控制成本而部分彌補。

於 2018 年 8 月，VHA 與 TPG Telecom Limited（「TPG」）訂立協議，建議以平等方式合併，在澳洲成立一家全面綜合電訊營運商（「合併集團」）。於 2020 年 2 月，澳洲聯邦法院作出裁決批准合併，並駁回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澳洲競委會」）提出之反對。澳洲競委會並無就法院之裁決提出上訴，而現時預期合併將於 2020 年中完成，惟須獲得其餘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完成後，VHA 股東將擁有合併集團 50.1% 股權，而 TPG 股東將擁有餘下 49.9%。此外，VHA 與 TPG 已簽訂獨立合資企業協議，而合資企業已於 2018 年 12 月以合共 2 億 6,300 萬澳元收購 3,600 兆赫頻譜中之 60 兆赫。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 156 億 5,700 萬元，較去年減少 13%。集團於 2019 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 2.1%，較 2018 年之 2.4% 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不再將共同擁有之基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2019 年 8 月為 Wind Tre 之外部債務連同 CKH Group Telecom 之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以較低利率為貸款進行再融資從而節省利息成本。

集團於 2019 年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港幣 77 億 100 萬元，較 2018 年減少 5%。

註 3：按 IFRS 16 後基準，EBITDA 為 11 億 7,870 萬澳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2 億 7,930 萬澳元。

業務回顧

摘要

鑑於金融市場形勢日益波動兼不明朗，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人流、物流及供應鏈俱嚴重受阻，以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且波動，集團將採取極為審慎之措施，首重財政實力，投資與增長次之。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預期集團在內地及歐洲之零售業務將受到最大影響。幸而，集團在內地之零售業務及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主要業務出現強勁復甦。在內地，集團萬事俱備，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減退時，表現將會強勁反彈。集團逾3,900家店舖已重新營業，僅不足5%店舖仍然停業。市場客流量由90%跌幅改善至50%，而屈臣氏早於數年前已投資數碼功能，透過3,900多個零售點為客戶提供網購一小時內送貨服務，使其錄得遠較市場為佳之-25%銷售額跌幅。在歐洲，新型冠狀病毒迄今並無令集團業務受阻。於過去數週，基於集團業務供應「大眾必需品」，銷售消毒搓手液、個人潔淨用品、維他命與其他保健產品以及家居清潔用品等高需求產品，集團在荷蘭、波蘭、德國及英國之主要業務因而錄得雙位數字銷售增長。由於集團之店舖以藥房及藥店模式經營，主要市場之店舖將保持營業。

港口部門之吞吐量將因內地工廠關閉而稍為緩和。內地工廠正於2020年3月初逐步復產，而2020年至今吞吐量僅錄得單位數字跌幅。預期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基建部門之影響輕微。

歐洲之電訊部門目前並無受到影響，業務錄得客戶流失率大幅減少，而話音及數據用量則大增。其將專注於維持網絡質素與客戶服務，同時確保其僱員安全。

集團將以保障其全球僱員與員工及顧客之健康與安全為重，並將採取一切可行預防措施，以達致此等目標。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20年3月19日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此部門四個分部之港口業務。

項目	所在地	集團 之實際權益	2019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和記港口信託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 15.03% / 12.03%	10.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 15.53% / 15.53%	13.1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12.42%	0.2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 30.07% / 24.58%	0.2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9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 30%	9.0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1
內河碼頭	香港	50%	0.8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惠州港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 50% / 33.59% / 49% / 49%	1.6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80%權益。

註2： 儘管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9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			
歐洲貨櫃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鹿特丹 Euromax 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TMA 物流	比利時、德國及荷蘭	93.5%/ 89.37% / 60.78% 100% / 50%	9.4
和記港口(英國)－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3.9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2.4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100%	0.4
費哈林貨櫃碼頭 ⁽³⁾	瑞典	100%	0.1
註3： 集團持有營運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之權利，另目前正於斯德哥爾摩 Norvik 港口興建新設施，新港口將於2020年中營運。			
亞洲、澳洲及其他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10.9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3.0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7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3.3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5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2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3
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4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80.33%	0.9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8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和記港口拉斯海瑪	阿聯酋	60%	0.1
和記港口歐姆古溫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巴士拉	伊拉克	51%	–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1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2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4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0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6.5%	0.6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永輝、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屈臣氏
新加坡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Rossmann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越南	屈臣氏 ⁽¹⁾

註1： 屈臣氏集團於2019年1月17日在越南胡志明市開設其首家旗艦店。

額外資料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資料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CitiPower I Pty Ltd.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電 配電 配電 配氣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長和：27.51% ⁽¹⁾ ；長江基建：44.97%； 電能實業：27.51%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CK William Group (前稱為DUET集團)	輸電 配電、輸氣及配氣， 以及提供發電解決方案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2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ParkN Fly	發電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和：5% ⁽¹⁾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Reliance	石油管道及儲存 建築設備服務	長江基建：16.25%；電能實業：48.75% 長江基建：25%
德國	ista	能源管理服務	長江基建：35%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33.37%權益， 在香港發電和輸電，以及 海外電力及公用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5.96%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長江基建：100%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汕頭海灣大橋 唐山唐樂公路 江門潮連橋 番禺北斗大橋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 收費道路 收費大橋 收費道路 收費大橋 收費大橋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轉廢為能	長和：3.5% ⁽¹⁾ ；長江基建：45.5%； 電能實業：27%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Enviro (NZ) Limited	配電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葡萄牙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風力發電及銷售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配電 食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業務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長和：4% ⁽¹⁾ ；長江基建：52%； 電能實業：8%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配氣 配氣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長和：3% ⁽¹⁾ ；長江基建：39%； 電能實業：36%
	Seabank Power Limited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UK Rails S.à r.l.	發電 水務及廢水服務 租賃鐵路車輛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長江基建：4.75% 長和：5% ⁽¹⁾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註1：為長和之直接權益。

能源

赫斯基能源是加拿大其中一家最大綜合能源公司，在加拿大及亞太區擁有多元化之石油和天然氣組合。加拿大西部之生產連接加拿大西部之改質和運輸基礎設施，以及美國之煉油業務。下表概述此分部之主要項目和活動。

業務	項目	狀況/ 生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 之運作權益
上游業務			
加拿大西部			
- 石油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Wapiti 地區 Cardium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rt 蒙特利	2017年10月首次產油	100%
- 富含凝析油天然氣 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Ansell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ybob 地區 Duvernay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溫布利市蒙特利	2017年8月首次產氣	100%
	阿爾伯特省 Kakwa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Sinclair 蒙特利	評估中	100%
- 重油熱採項目	阿爾伯特省 North Blackstone 維京	2019年	55%
	Bolney/Celtic	投產中	100%
	天堂山	投產中	100%
	南陡坡	投產中	100%
	Sandall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投產中	100%
	Vawn	投產中	100%
	Edam 西部	投產中	100%
	Edam 東部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II	投產中	100%
	Dee Valley	投產中	100%
	Spruce Lake 中部	2020年中	100%
	Spruce Lake 北部	約2020年底	100%
	Spruce Lake 東部	2021年底	100%
	Edam 中部	2022年	100%
	Dee Valley II	2023年	100%
- 其他	Westhazel	重定優先次序	100%
	Rainbow Lake 天然氣加工廠	運作中	100%
大西洋區			
	Terra Nova 油田	投產中	13%
	Avalon 南部油田	投產中	72.5%
	Amethyst 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展區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約2022年底	68.875%
	Flemish Pass 盤地	評估中	35%
	白玫瑰西北部油田	評估中	93.232%
油砂			
	阿爾伯特省 Tucker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旭日項目(第一期)	投產中	50%
亞太區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荔灣 3-1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34-2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29-1 氣田	2020年底	75%
	南中國海 15/33 區塊	評估中	100%
	南中國海 16/25 區塊	2017年簽訂 產品分成合同	100%
	印尼馬都拉海峽 BD 氣田	投產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DA, MBH 及 MDK 氣田	2021年時間 框架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AC, MAX 及 MBJ 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BF 氣田	評估中	50%
	台灣離岸	2012年簽訂 合資企業合同	75%
下游業務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2019年第四季升級設施， 預期2020年第一季全面生產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美國威斯康辛州蘇必利爾煉油廠	2019年開始重建， 預期2021年回復全面生產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改質裝置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提煉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2019年11月 售出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 Minnedosa 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冷湖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薩斯喀徹溫省集輸系統	運作中	35%
	阿爾伯特省主導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哈迪斯蒂油庫	運作中	35%
	LLB 管道	運作中	35%

額外資料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400 兆赫	5 兆赫	4	非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3400 兆赫	5 兆赫	4	非成對	20 兆赫
	3500 兆赫	40 兆赫	1	非成對	40 兆赫
	3600 兆赫	80 兆赫	1	非成對	80 兆赫
	3900 兆赫	84 兆赫	1	非成對	84 兆赫
	28 吉赫 (國家)	112 兆赫	2	非成對	224 兆赫
	28 吉赫 (地區)	112 兆赫	2	非成對	224 兆赫
	40 吉赫	1000 兆赫	2	非成對	2000 兆赫
意大利	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000 兆赫	5 兆赫	2	非成對	1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15 兆赫	2	非成對	30 兆赫
	3600 兆赫	20 兆赫	1	非成對	20 兆赫
	27 吉赫	200 兆赫	1	非成對	200 兆赫
奧地利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2600 兆赫	25 兆赫	1	非成對	25 兆赫
	3500 兆赫	10 兆赫	10	非成對	100 兆赫
瑞典	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100 兆赫	20 兆赫	1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0 兆赫	1	非成對	50 兆赫
丹麥	7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10 兆赫	2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非成對	25 兆赫
	愛爾蘭	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9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7	成對	7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6	成對	6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3600 兆赫		5 兆赫	20	非成對	100 兆赫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香港 ⁽³⁾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900兆赫 ⁽¹⁾	8.3兆赫	1	成對	16.6兆赫
	1800兆赫 ⁽¹⁾	11.6兆赫	1	成對	23.2兆赫
	2100兆赫	14.8兆赫	1	成對	29.6兆赫
	2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2600兆赫 ⁽²⁾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²⁾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3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澳門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印尼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斯里蘭卡	9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7.5兆赫	2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越南	9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⁴⁾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澳洲 ⁽⁵⁾	7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85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8.2兆赫	1	成對	16.4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3600兆赫 ⁽⁶⁾	5兆赫	12	非成對	60兆赫

註1：於2018年之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和電香港將於現有牌照屆滿後，持有900兆赫頻帶中之1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中之30兆赫(有效期為2021年至2036年)。

註2：與電訊盈科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3：於2019年之頻譜拍賣後，和電香港將持有3500兆赫頻帶中之40兆赫(有效期為2020年至2035年)。

註4：與Viettel Mobile共用之頻譜。

註5：VHA之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故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

註6：VHA與TPG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